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0)

2016/17 年年報



目 錄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7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董事會報告	28
企業管治報告	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收益表	70
綜合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資產負債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7



董事會

主席

鄧耀先生(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盛百椒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敬來先生

盛放先生

于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偉林先生

胡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陳宇齡先生

薛求知博士

高煜先生

授權代表

鄧敬來先生

梁錦坤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國華先生(主席)

陳宇齡先生

薛求知博士

高煜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宇齡先生(主席)

盛百椒先生

薛求知博士

高煜先生

提名委員會

薛求知博士(主席)

盛百椒先生

陳宇齡先生

公司秘書

梁錦坤先生, 資深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長沙灣道918號

百麗大廈9樓

股份代號

1880

網址

www.belleintl.com

法律顧問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摘要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41,706.5	40,790.2
經營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3,555.2	4,201.5
未包括無形資產減值之經營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4,658.5	5,557.9
所得稅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1,596.9	1,59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2,403.4	2,934.1
毛利率	%	54.3	56.3
經營溢利率	%	8.5	10.3
未包括無形資產減值之經營溢利率	%	11.2	13.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	%	5.8	7.2
每股盈利			
— 基本	人民幣分	29.38	35.86
— 攤薄	人民幣分	28.50	34.79
每股股息			
— 中期(已付)	人民幣分	12.00	16.00
— 末期(建議)	人民幣分	6.00	6.00
平均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	日數	35.0	40.9
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期	日數	19.5	20.2
平均存貨周轉期	日數	141.3	135.7
		於	
		2月28日 2017年	2月29日 2016年
負債資產比率	%	—	2.8
流動比率	倍	4.4	3.6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近兩三年來，中國實體零售領域持續面臨重重壓力，時尚服裝、鞋類、配飾行業普遍面臨增長乏力、利潤下滑的困難局面。

本集團運動、服飾業務，受益於消費者對運動健身需求的實質增長，繼續保持良好的增長態勢。鞋類業務則由於客流下降、消費偏好轉變，持續呈現同店銷售下滑、盈利能力下降的態勢。

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2016/17財年」）業績顯示，與去年相比，鞋類業務銷售收入下降10.0%，運動、服飾業務銷售收入增長15.4%；總銷售收入增長2.2%，經營溢利下降15.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18.1%。

本集團零售網點基本保持穩定。2016/17財年，於中國大陸淨減少鞋類自營零售網點700家，淨新增運動、服飾自營零售網點543家。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自營零售網點總數為20,841家，其中20,716家位於中國大陸，125家位於香港及澳門。

面對鞋類業務目前的困境，本人心情十分沉重。本集團創立後的前20年間，雖然也經歷了諸多風雨波折，但是得益於中國品牌鞋履市場發展初期的高速增長，在第一代創業同仁的集體努力下，業務發展總體比較順利，迅速成長為中國最大的鞋履企業。近幾年來，隨著消費者成熟度快速提升、零售渠道格局不斷變化，本集團過去行之有效的經營模式受到重大挑戰，很多傳統的成功要素逐漸變成劣勢。除了渠道戰略調整不夠到位、新型營銷方式有所缺失之外，在核心鞋類業務中，也出現了品牌形象老化、產品更新週期過長、設計感不足、性價比降低等等諸多問題。

為了保證本集團長青發展，全面啟動戰略性轉型已經迫在眉睫。該等轉型，必須以客戶為中心，自產品、品牌、渠道等多方面入手，探索、嘗試新型零售模式，從根本上重塑消費者觸點和客戶關係。

有鑒於公司核心管理團隊的責任感、使命感、學習力和執行力，本人相信，只要公司全體同仁激發鬥志、合力投入二次創業，積極引入所需外部資源和能力，此次轉型一定會取得成功。

主席
鄧耀

2017年5月15日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在此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報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2016/17財年」）業績如下：

2016/17財年業績

2016/17財年，本集團收入與去年相比增長2.2%至人民幣41,706.5百萬元。其中，鞋類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8,960.0百萬元，與去年相比下降10.0%；運動、服飾業務收入為人民幣22,746.5百萬元，與去年相比增長15.4%。鞋類業務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為45.5%，與去年的51.7%相比，比重明顯降低。

本集團總經營溢利較去年下降15.4%至人民幣3,555.2百萬元。經營溢利率為8.5%，較去年下降1.8個百分點。剔除本年及去年鞋類業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該等減值的因素，經營溢利較去年下降16.2%，其主要原因，首先是結構比例變化，分部業績利潤率水平較低的運動、服飾業務的收入佔比提升明顯；其次，鞋類業務的分部業績利潤率下降比較明顯；第三，運動、服飾業務的分部業績利潤率亦略有下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403.4百萬元，較去年下降18.1%。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9.38分，較去年的人民幣35.86分下降18.1%。每股攤薄盈利為人民幣28.50分，較去年的人民幣34.79分下降18.1%。

董事會建議派付2016/17財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0分。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2.0分（已於2016年12月6日支付），2016/17財年全年之派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8.0分（2015/16財年：人民幣22.0分）。

集團業務概覽

本集團業務由兩大分部構成 – 鞋類業務及運動、服飾業務。

鞋類業務

鞋類業務的自有品牌主要包括Belle、Teenmix、Tata、Staccato、Senda、Basto、Joy & Peace、Millie's、SKAP、:15MINS、Jipi Japa及Mirabell等；代理品牌主要包括Bata、Clarks、Hush Puppies、Mephisto及Caterpillar等。

自有品牌主要採用縱向一體化的經營模式，包括產品研發、採購、生產製造、分銷及零售。代理品牌的經營方式主要為品牌代理和經銷代理。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鞋類業務自有品牌、代理品牌以及國際貿易收入，以及期間各自所佔收入的百分比及對比增長率。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月29日止年度		增長率
	2017年		2016年		
收入	佔收入%	收入	佔收入%		
自有品牌	16,674.8	87.9%	18,652.4	88.5%	(10.6%)
代理品牌	2,065.0	10.9%	2,105.8	10.0%	(1.9%)
小計	18,739.8	98.8%	20,758.2	98.5%	(9.7%)
國際貿易	220.2	1.2%	316.0	1.5%	(30.3%)
總計	18,960.0	100.0%	21,074.2	100.0%	(10.0%)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運動、服飾業務

運動、服飾業務目前以經銷代理為主，包括一線運動品牌Nike及Adidas，二線運動品牌PUMA及Converse等，以及服裝品牌moussy、SLY及REPLAY等。

下表所載為本集團運動、服飾業務一線運動品牌、二線運動品牌以及其他運動、服飾業務收入，以及期間各自所佔收入的百分比及對比增長率。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月29日止年度		增長率
	2017年		2016年		
收入	佔收入%	收入	佔收入%		
一線運動品牌	19,345.8	85.0%	16,945.3	86.0%	14.2%
二線運動品牌	2,152.6	9.5%	1,954.2	9.9%	10.2%
其他運動、服飾業務	1,248.1	5.5%	816.5	4.1%	52.9%
總計	22,746.5	100.0%	19,716.0	100.0%	15.4%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自營零售網點

下圖為本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大陸的自營零售網點的地域分佈。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在中國大陸按地區及業務劃分的自營零售網點分佈情況。

地區	自營零售網點數目							總計
	鞋類			運動、服飾				
	自有品牌	代理品牌	小計	一線品牌	二線品牌	服飾	小計	
華東	1,871	337	2,208	786	287	62	1,135	3,343
華南	2,052	163	2,215	767	212	34	1,013	3,228
華北	1,794	255	2,049	940	191	39	1,170	3,219
山東及河南	1,125	73	1,198	1,260	399	6	1,665	2,863
東北	1,057	92	1,149	717	90	6	813	1,962
西北	1,042	134	1,176	378	73	6	457	1,633
西南	1,015	98	1,113	411	58	22	491	1,604
華中	868	116	984	452	112	9	573	1,557
雲南及貴州	507	22	529	257	75	5	337	866
廣州	422	19	441	—	—	—	—	441
總計	11,753	1,309	13,062	5,968	1,497	189	7,654	20,716

附註：另外，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共有125家自營零售網點。

市場及管理綜述

宏觀環境對集團業務發展的影響

2016年，中國宏觀經濟繼續低位運行，全年國內生產總值與去年相比增長6.7%，全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與去年相比名義增長7.8%，居民消費價格水平與去年相比上漲2.0%，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與去年相比增長10.3%。

根據中華全國商業資訊中心的監測資料，2016年全國百家重點大型零售企業零售額同比下降0.5%，降幅相比去年擴大了0.4個百分點。

2017年以來，國務院陸續推出一系列減稅、降費的政策，該等政策長期來看有利於改善整體經營環境，但從本集團的角度，預計短期之內不會有明顯的直接受益。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鞋類業務回顧

2016/17財年，本集團鞋類業務銷售規模較去年下降10.0%，其主要原因是同店銷售錄得雙位數下降。同店銷售下滑主要是由於銷售數量減少，平均成交單價略有下降。

於年內，鞋類零售網點有所收縮，中國大陸鞋類零售網點淨減少700家。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對於店舖網絡進行主動性梳理，以更加謹慎的態度評估渠道環境，對部份前景欠佳的店舖選擇進行調整或者關店。此外，本集團於年內積極拓展線上業務以及奧特萊斯店，這些渠道可以更高效幫助清理存貨，取代一部份線下低效店舖的功能。該等調整工作，預計在未來一到兩年仍將持續進行。

鞋類業務的毛利率為66.9%，和去年相比下降0.4個百分點。鞋類業務各項費用，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對收入比率與上年相比上升了2.6個百分點。其主要原因，是同店銷售持續下滑，工資、社保等費用對收入比率明顯上升。

2016/17財年，鞋類業務分部業績利潤率為15.7%，比去年下降了3.0個百分點。未來一段時間，如果同店銷售繼續負增長，鞋類業務分部業績利潤率仍面臨下行壓力。

運動、服飾業務回顧

2016/17財年，運動、服飾業務銷售規模相比去年增長15.4%。其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同店銷售增長良好，為中單位數水平。另一方面，零售店舖網點繼續穩步增加。

2016/17財年，運動、服飾業務淨新增店舖543家，與2016年2月29日相比，淨增加7.6%。其中，一線運動品牌店舖淨增加252間，二線運動品牌店舖淨增加251間，服裝業務店舖淨增加40間。

運動、服飾業務的毛利率為43.8%，較去年下降0.7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去年由於貨品偏緊造成基數較高，而今年貨品緊張的狀況已經大為緩解。運動、服飾業務各項費用，包括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對收入比率與去年持平，表明中單位數的同店銷售增長大體可以消化費用方面的增長壓力。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2016/17財年，運動、服飾業務的分部業績利潤率為8.1%，較去年的8.8%略有回落。當前中國體育用品市場總體運行態勢良好，但是，考慮到本集團運動、服飾業務僅僅涉及到價值鏈中的零售環節，本集團認為，運動、服飾業務目前的分部業績利潤率長期來看處於合理水平。

集團整體業務結構的變化

2016/17財年，運動、服飾業務實現雙位數的銷售增長，而鞋類業務錄得雙位數的銷售下降，反差十分明顯。因此，運動、服飾業務佔比明顯提高，由去年的48.3%上升至54.5%，超過鞋類業務的銷售規模。

由於鞋類業務和運動、服飾業務兩個分部在業務模式、盈利水平上的較大差別，以上結構比例的變化，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指標影響較大。2016/17財年，本集團銷售收入略有上升，但是經營溢利明顯下滑，經營溢利率較去年下降1.8個百分點。除了綜合利潤率指標外，綜合費用對收入比率、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指標，也會受到業務結構比例變化的影響。各位股東和投資者在分析有關指標時，請盡量參閱分部業務數據。

運動、服飾業務規模超越鞋類業務規模，應該說有其合理性。一般而言，比較發達成熟的國家，鞋履市場的各風格板塊，是以運動、休閒為主，正裝鞋所佔比例相對有限。隨著中國消費者迅速成長、日漸成熟，其多樣化的場景需求和個性化的審美要求，有可能更多會體現在運動、休閒類別。本集團在歷史上對於運動、服飾業務的介入，也是基於該等認知和判斷。從長期的發展方向看，本集團希望在鞋類、運動、時裝配飾等領域保持積極的介入，通過不同板塊的配置降低風險，順勢而為，盡力抓住發展機遇。

所得稅稅率的變化

2016/17財年，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為39.8%，較去年的35.1%有所提高。由於鞋類業務的商譽減值數額較大，而該費用並非稅負抵扣項目。剔除於年內及去年對鞋類業務該等商譽減值的因素後，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28.2%上升5.1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33.3%。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於年內向境外母公司宣派或分派股息較多，相應增加了扣繳稅的繳納。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目前，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鞋類業務和運動、服飾業務，基本都按照25%左右的稅率繳納所得稅。香港地區業務的所得稅稅率為16.5%。本公司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向境外母公司宣派或分派股息時所涉及的股息扣繳稅稅率為5%。

存貨周轉

2016/17財年，本集團綜合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141.3天，較去年的135.7天有所提升。

鞋類業務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215.8天，與去年的208.2天相比，有所上升。其主要原因是同店銷售下滑較大，對存貨周轉效率造成負面影響。從實際存貨金額來看，於2017年2月28日為人民幣3,512.9百萬元，與2016年2月29日的人民幣3,901.9百萬元相比，下降10.0%，與銷售額下降幅度一致。

運動、服飾業務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104.8天，與去年的90.1天相比，有所回升。近兩年來運動、服飾業務存貨一直偏緊，通過積極補貨，目前存貨水平已逐步良性化。

針對鞋類業務存貨偏多的問題，本集團正在積極採取措施，重點通過奧特萊斯和電商平台等折價渠道，加大銷售力度，清理過季貨品。同時更加進取地調整定價策略和營運模型，加快新品銷售進度。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582.8百萬元，其中商譽為人民幣1,802.8百萬元（當中人民幣782.2百萬元是與鞋類及鞋類產品相關，而人民幣1,020.6百萬元是與運動、服飾產品相關），而其他無形資產為人民幣780.0百萬元（當中人民幣377.8百萬元是與鞋類及鞋類產品相關，而人民幣402.2百萬元是與運動、服飾產品相關）。

年內，鑒於本集團鞋類業務的銷售持續下滑，分部業績利潤率同比明顯下降，鞋類業務的疲弱表現引致其無形資產減值合計人民幣1,103.3百萬元，其中商譽減值人民幣782.2百萬元，其他無形資產減值人民幣321.1百萬元。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扣除減值後的無形資產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97.8百萬元，其中商譽為人民幣1,020.6百萬元(全是與運動、服飾產品相關)，而其他無形資產為人民幣377.2百萬元。

從當前市場環境和本集團運動、服飾業務的表現來看，短期內運動、服飾業務相關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風險不大。

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上市

於2016年11月1日，本集團聯營公司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巴羅克」)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巴羅克上市前，本集團通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1.96%。由於巴羅克首次公開發行(「首次公開發行」)新股，同時基於有關上市規則對於維持一定公眾持股比例的要求，本集團與其他首次公開發行前的股東按相同比例以發行價出售了一部份股份，因此在巴羅克上市後，本集團持股比例降至20.52%，並於年內因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及其股權被攤薄而錄得人民幣160.3百萬元該等一次性收益。

巴羅克成功上市，表明其品牌和業務得到資本市場充份的認可。作為巴羅克重要股東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全力支持巴羅克的各項發展計劃，並將進一步加強與巴羅克的合作關係，深入拓展中國市場服裝業務。

由要約人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於2017年4月17日，Muse Holdings-B Inc.(「要約人」)要求董事會提呈建議，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將導致本公司被要約人私有化並撤銷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建議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計劃(「計劃」)實施。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於2017年4月28日刊發的公告。

展望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已經整整十年，這十年間，中國經濟環境發生了巨大變化，高速增長的紅利期已經結束，低速增長成為新常態。雖然中國的消費潛力未來仍將繼續釋放、新興中產階級的需求仍將驅動零售市場增長，但是，該等增長已經呈現比較明顯的兩級分化，傳統渠道、傳統品牌和傳統營銷模式當前面臨嚴重挑戰，新的增長點主要來自於新興渠道、新媒體營銷和新的客戶互動關係。

以上分化，歸根結底，是由於消費者發生了變化，概括起來主要在三個方面：第一、消費者對性價比更高的要求，第二、消費者對便利性更高的要求，第三、消費者對個性化的更高要求，不僅僅滿足於擁有產品，更加追求精神需求和消費體驗。

首席執行官報告書

本集團雖然一直努力求變，希望能夠適應不斷演變的渠道模式和消費者行為，但遺憾的是，由於缺少相應的技能和資源，同時由於既有業務和利益關係的局限，業務轉型不盡人意，未能取得實質性進展。特別是在鞋類業務方面，由於零售渠道客流的變化和消費者風格偏好的轉化，可謂壓力重重、形勢嚴峻。近兩年來，鞋類業務同店銷售下跌，銷售規模出現較大幅度下滑，分部業績利潤率也明顯降低。本集團正處於形勢嚴峻、極需轉型的關口，本集團鞋類業務需要進行根本性的變革，找到一條順應時代變化的新路徑，方有可能長期生存和發展。

轉型不僅僅是鞋類業務的當務之急，運動、服飾業務同樣面臨消費者行為的變化和渠道環境的變化。近兩年來，運動、服飾業務發展比較健康，主要得益於消費者生活內容的變化，對於運動的參與程度實質提升，風格偏好由時裝鞋轉向運動休閒。長期而言，運動、服飾業務也同樣會面臨著消費者需求的變化和行為模式的變化。僅從渠道模式而言，運動、服飾業務的較大比例銷售仍然來自於百貨公司，百貨公司的演變必然會影響到本集團運動、服飾業務的市場份額。作為一家零售型企業，以消費者為中心、以科技為驅動力、以數字化為主線的轉型之路，是本集團不可避免的選擇，也是極為緊迫的課題以維持長期競爭力。錯過當前關鍵的時間窗口，我們有可能失去立命之本。

基於以上認知，本集團已經聘用國際領先的戰略諮詢公司，對於公司業務進行系統性診斷和梳理，結合行業發展趨勢、對標先進案例和標杆企業，期望對於未來發展方向和路徑形成共識，落實行動方案。同時，我們也會積極引入外部資源，從科技、能力和人力資源方面為該等轉型打下良好基礎。

本集團進行面向未來的業務改造和轉型，相對競爭對手而言也有比較好的基礎。從線下業務來看，我們在全國範圍內有超過兩萬間實體店舖，可以為消費者提供體驗、個人化服務及即時購買。本集團多年來在線上銷售積累的經驗，加上千萬數量級的會員體系，為線上線下一體化的新零售模式準備了必要條件。我們的眾多品牌，包括自有品牌和代理、經銷品牌，具有很強的品牌識別度，在相當一部份消費者心目中具有較強忠誠度和信任度。本集團鞋類業務的垂直一體化模式，為全面改造供應鏈、從產品端提升客戶價值提供了有力保障。

本集團更加寶貴的資源和條件，在於我們超過十萬名勤勉耕耘的員工，在於我們各級奮鬥進取的管理團隊。過去25年間，第一代創業者奮發圖強，將一家幾十人的小廠，發展壯大到年銷售規模超過人民幣400億元的企業。通過此次轉型求變的機會，讓我們的新一代零售者以敏捷及創新作驅動，重燃我們的企業家的鬥志，重新開展新的旅程。

在此深深感謝各位股東的理解和支持。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盛百椒

2017年5月1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41,706.5百萬元，對比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上升2.2%。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3,555.2百萬元，對比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下降15.4%。剔除本年及去年鞋類業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該等減值的因素，經營溢利較去年下降16.2%。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年內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403.4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下降18.1%。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90.2百萬元，增長2.2%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706.5百萬元。鞋類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74.2百萬元，下降10.0%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960.0百萬元，其主要原因是同店銷售下降。運動、服飾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16.0百萬元，增長15.4%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746.5百萬元。運動、服飾業務增長，主要是由於同店銷售增長及零售店鋪網點繼續有所增加。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月29日止年度		增長率
	2017年		2016年		
收入	佔收入%	收入	佔收入%		
鞋類					
自有品牌*	16,674.8	40.0%	18,652.4	45.7%	(10.6%)
代理品牌*	2,065.0	5.0%	2,105.8	5.2%	(1.9%)
國際貿易*	220.2	0.5%	316.0	0.8%	(30.3%)
小計	18,960.0	45.5%	21,074.2	51.7%	(10.0%)
運動、服飾					
一線運動品牌*	19,345.8	46.4%	16,945.3	41.5%	14.2%
二線運動品牌*	2,152.6	5.1%	1,954.2	4.8%	10.2%
其他運動、服飾業務*	1,248.1	3.0%	816.5	2.0%	52.9%
小計	22,746.5	54.5%	19,716.0	48.3%	15.4%
總計	41,706.5	100.0%	40,790.2	100.0%	2.2%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一線運動品牌包括Nike及Adidas。二線運動品牌包括 PUMA及Converse等。一線運動品牌及二線運動品牌乃根據本集團的相對收入來區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下降15.4%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55.2百萬元。剔除本年及去年鞋類業務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該等減值的因素，經營溢利較去年下降16.2%。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18.1%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3.4百萬元。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月29日止年度		增長率	
	2017年		2016年			
	鞋類	運動、服飾	鞋類	運動、服飾	鞋類	運動、服飾
收入	18,960.0	22,746.5	21,074.2	19,716.0	(10.0%)	15.4%
銷售成本	(6,269.5)	(12,781.4)	(6,887.0)	(10,945.3)	(9.0%)	16.8%
毛利	12,690.5	9,965.1	14,187.2	8,770.7	(10.5%)	13.6%
毛利率	66.9%	43.8%	67.3%	44.5%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832.3百萬元，增長6.8%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50.9百萬元。本集團鞋類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187.2百萬元，下降10.5%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90.5百萬元；而運動、服飾業務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70.7百萬元，增長13.6%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965.1百萬元。

於年內，鞋類業務及運動、服飾業務的毛利率分別為66.9%及43.8%。鞋類業務的毛利率與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相比下降了0.4個百分點，相對比較穩定。運動、服飾業務的毛利率，較去年下降0.7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去年由於貨品偏緊造成基數較高，而今年貨品緊張的狀況已經大為緩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4,415.4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4,345.8百萬元)，其開支主要包括商場特許經營費及租金開支、銷售人員的薪金及佣金、零售網點裝修折舊開支及廣告和促銷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對收入比率為34.6%(2016年：35.2%)。鞋類業務銷售及分銷開支對收入比率，與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相比，有一定程度的上升。主要原因是，同店銷售持續下滑，工資、社保等費用對收入比率明顯上升。而運動、服飾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對收入比率與去年相比大致持平，主要原因是同店銷售增長大體可以消化費用方面的增長壓力。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人民幣4,061.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3,516.0百萬元)，其開支主要包括管理及行政人員薪金、辦公室物業及辦公室設備的折舊開支以及附加稅金。一般及行政開支對收入比率為9.7%(2016年：8.6%)。鞋類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對收入比率，和去年相比，有一定程度的上升，主要原因是鞋類業務銷售規模下滑，而一般及行政開支多為固定開支。運動、服飾業務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對收入比率與去年相比大致持平。

利息收入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79.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4.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於年內本集團利率較高的銀行結構存款平均結餘及其存款利率均有所減少及於年末前已提取全部銀行結構存款。

利息開支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9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年初已償還所有借款及其後沒有新增借款。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有所貶值，加上本集團部份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和銀行存款及現金是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因此錄得匯兌淨收益人民幣136.8百萬元(2016年：匯兌淨虧損人民幣65.3百萬元)。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596.9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596.1百萬元)。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35.1%上升4.7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39.8%。由於鞋類業務的商譽減值數額較大，而該費用並非稅負抵扣項目。剔除於年內及去年對鞋類業務該等商譽減值的因素後，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28.2%上升5.1個百分點，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33.3%。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在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於年內向境外母公司宣派或分派股息較多，相應增加了扣繳稅的繳納。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的鞋類業務及運動、服飾業務的所得稅稅率約為25%。香港地區業務的所得稅稅率為16.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497.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84.5百萬元），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及租金收入。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所支付的款項和按金。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341.1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360.5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淨營運資金為人民幣16,906.0百萬元，較2016年2月29日上升14.6%。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4.4倍（2016年：3.6倍）（流動比率是採用以下公式計算：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由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72.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54.0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418.1百萬元。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56.4百萬元（2016年：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0.1百萬元）。於年內，本集團建立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淨額人民幣4,949.3百萬元、投資人民幣1,341.1百萬元於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店鋪裝修）和土地使用權的款項和按金、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181.4百萬元及借款予聯營公司人民幣111.7百萬元。惟部份因提取銀行結構存款淨額人民幣4,444.0百萬元、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款項人民幣333.8百萬元及已收利息人民幣222.2百萬元所抵消。

於年內，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11.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859.2百萬元），乃主要是本集團於年內派付2015/16年末期股息人民幣506.1百萬元及2016/17年中期股息人民幣1,012.1百萬元、償還借款人民幣861.3百萬元及向非控制性股東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人民幣134.0百萬元。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和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合共人民幣8,596.2百萬元及沒有任何借款。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結構存款和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合共人民幣7,781.5百萬元，扣減短期借款人民幣860.6百萬元後，淨現金為人民幣6,920.9百萬元。

短期借款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借款（2016年：人民幣860.6百萬元）及本集團已動用的有關銀行信貸為人民幣39.7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596.2百萬元）。

本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的短期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未有就任何可動用銀行信貸而抵押其任何資產（2016年：人民幣524.0百萬元之銀行結構存款已為相等金額的其他短期借款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滙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的滙率波動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a)。

期後事項

於2017年4月17日，Muse Holdings-B Inc.（「要約人」）要求董事會提呈建議，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將導致本公司被要約人私有化並撤銷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建議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計劃（「計劃」）實施。有關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要約人共同於2017年4月28日刊發的公告。

人力資源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11,737名員工（2016年：119,061名員工）。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為人民幣7,419.1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6,979.0百萬元），佔本集團收入17.8%（2016年：17.1%）。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及醫療福利。此外，本集團亦會按其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授予股份獎勵。本集團亦投入資源為管理人員和僱員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旨在不斷改善他們的技術及知識水平。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於年內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表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公平審閱及本集團年內表現之討論及分析以及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大因素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9頁及第20頁至第27頁之「首席執行官報告書」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有關本公司或會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性之描述，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於本年報第8頁至第19頁之「首席執行官報告書」內討論。此外，有關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盈利及本集團和本公司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0至152頁。

董事會於2016年10月24日宣派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2.0分，合共人民幣1,012.1百萬元。而中期股息已於2016年12月6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0分（相當於6.70港仙），合共人民幣506.1百萬元。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17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以港元派付股息的實際兌換率將為香港銀行公會於2017年7月26日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離岸電匯買入價。該日為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 (a)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於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7年7月21日(星期五)至2017年7月26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者，須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4月28日有關通過協議計劃(「計劃」)私有化公司的公告。如果計劃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前生效，計劃股東(定義見上述提及之公告)持有的所有股份將因計劃的實施以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而被註銷；該等計劃股東將不再屬於本公司成員名冊上的註冊股東。因此，任何計劃股東均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b) 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8月16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予2017年8月4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7年8月2日(星期三)至2017年8月4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獲派付末期股息者，須於2017年8月1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2,328.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1,872.6百萬元）。於年內可供分派儲備的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少於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61.4%，而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28.6%。

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者）於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247.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333.8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於年內，本公司股本總數及其結構未因送股、轉增股本、配股、增發新股或其他原因發生變動。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股份溢價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7。

優先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地點）法律並無關於優先權的規定。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董事名單如下：

主席

鄧耀先生(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盛百椒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敬來先生

盛放先生

于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偉林先生

胡曉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陳宇齡先生

薛求知博士

高煜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盛放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曉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盛放先生、胡曉玲女士及高煜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60至63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每一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聘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所訂明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予以年度檢討)、由本集團供款的強制性退休基金及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酬金乃參考執行董事之職責及其職位之現時市場標準而釐定，並按其表現酌情支付花紅。

董事會報告

每一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接續任期為一年，而任期最多為三年，除非任何一方至少一個月前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書，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董事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職責及其職位之現時市場標準而釐定。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與任何董事於2004年1月31日前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亦無獲豁免遵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須由股東批准之規定。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沒有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的安排。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2月28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鄧耀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2)	1,751,125,000 (L)	20.76%
盛百椒先生	信託的創立人(附註3)	345,237,000 (L)	4.09%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4)	75,000,000 (L)	0.89%
盛放先生	信託的創立人(附註5)	38,975,000 (L)	0.46%
于武先生	信託的創立人(附註6)	185,625,000 (L)	2.20%
鄧偉林先生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7)	1,752,519,000 (L)	20.78%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於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由一家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另一家鄧耀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其54.33%權益。
- (3) 盛百椒先生透過一信託持有本公司股份，而盛百椒先生是其信託的創立人及受益人。
- (4) 該等股份由盛百椒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 (5) 盛放先生透過一信託持有股份，而盛放先生是其信託的創立人及受益人。
- (6) 于武先生透過一信託持有股份，而于武先生是其信託的創立人及受益人。
- (7) 鄧偉林先生被視為於1,752,519,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包括(i) 1,751,125,000股股份由一家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另一家鄧偉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其45.67%權益；(ii) 757,000股股份由一家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鄧偉林先生實益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33.33%權益；及(iii) 637,000股股份由一家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另一家鄧偉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其33.33%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者外，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2月28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託人	1,343,102,500 (L)	15.92%
Merry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權益	1,751,125,000 (L)	20.76%
Dazzle Best Limited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2)	1,751,125,000 (L)	20.76%
J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於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2)	1,751,125,000 (L)	20.7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Merry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Merry Century」) 持有。Dazzle Best Limited 持有Merry Century的已發行股本54.33%權益。Ji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Merry Century的已發行股本45.67%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2月28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2007年4月27日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所作的努力，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帶來益處的高資歷人士及工作夥伴。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ii)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i)及(ii)統稱為「合資格僱員」；(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董事會全權決定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可能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即2007年5月23日(「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相當於823,19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訂該計劃授權限額。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因此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5月22日到期。

由購股權計劃採納日至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5月26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表彰及激勵本集團若干管理層之貢獻，並以獎勵方式協助本集團保留現任管理層，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本集團長遠商業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2014年5月26日發出的公告。

於2014年6月9日，本集團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253,000,000股獎勵股份，並可於當每名經挑選的本集團管理層(「經挑選參與者」)自授出日期起於本集團服務10年後歸屬。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後將以無償轉讓至經挑選參與者。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內，為了加強計劃的效用，董事會通過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作出一定調整。由2017年2月24日起，所有已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更改為10%股份將於2017年3月1日歸屬至參與者，其餘股份將由第一個歸屬日起往後連續9年以每年10%歸屬。

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內，10,060,000股（2016年：7,960,000股）獎勵股份失效及本集團授出10,060,000股（2016年：7,960,000股）獎勵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在外已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為253,000,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著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權益掛鉤協議

除上文載列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權益掛鉤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於本年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最低持股量。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內或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止，除已披露外，概無存有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各董事已確認，其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每位董事因履行其職務時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或進行其他有關事宜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支出、損失、損害和開支，應獲得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彌償保證及保障他或她免受損害。

短期借款

本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的短期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的詳情如下：

董事會報告

於2016年8月23日，宏統有限公司（「宏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英得控股有限公司（「英得」）各與Fengshion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GP, LP (Fengshion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 (「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訂立一份條款相同的有限合夥協議。宏統及英得各自承諾分別於基金投資60.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406.5百萬元）。

盛百椒先生、盛放先生及于武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盛百椒先生、盛放先生及于武先生共同持有英得已發行股份中逾30%的權益，英得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宏統及英得在同一日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基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宏統於基金的投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有關交易的詳情已於本公司2016年8月23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本公司未有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 2月28日 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月29日 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月28日 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月28日 止十四個月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截至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1,706.5	40,790.2	40,008.1	43,067.2	32,859.0
毛利	22,655.6	22,957.9	23,010.1	24,583.1	18,598.2
毛利率	54.32%	56.28%	57.51%	57.08%	56.60%
經營溢利	3,555.2	4,201.5	6,193.7	6,634.0	5,402.9
經營溢利率	8.52%	10.30%	15.48%	15.40%	16.4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403.4	2,934.1	4,763.9	5,159.1	4,352.3
銀行結構存款、定期存款、 銀行存款及現金	8,596.2	7,781.5	8,916.0	10,233.0	8,525.4
短期借款	—	860.6	2,658.2	2,360.1	2,176.3
資產總值	31,745.6	31,054.8	32,536.5	32,393.9	28,602.8
負債總值	5,122.0	5,768.8	7,414.4	6,058.6	6,039.4
權益總值	26,623.6	25,286.0	25,122.1	26,335.3	22,563.4

附註：

根據2013年9月8日通過的董事會特別決議，由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的財政期間起，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由12月31日更改為2月28日（或於閏年為2月29日）。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其每年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合符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耀

香港，2017年5月15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公司商業操守，並相信此舉對加強投資者信心及增加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企業管治常規，務求切合股權持有人的更高期望及符合日益嚴謹的規管規定，並實踐其優化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外。鄧耀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曉玲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宇齡(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求知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其他個人事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7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的領導。各董事必須個別及共同秉持誠信行事，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董事會已委任三個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載於下文，而其各自的職責以及於年內完成的工作將於本報告內論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盛百椒先生(首席執行官)	不適用	✓	✓
鄧敬來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盛放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于武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鄧耀先生(主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鄧偉林先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曉玲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	✓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宇齡先生	✓	✓	✓
薛求知博士	✓	✓	✓
高煜先生	✓	✓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整體目標及策略，並監管與評估其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以及審核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亦會對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交易、董事委任或連任、股息及會計政策作出決定。董事會將實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日常營運的權力及責任授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購買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於年內，董事會因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而召開了總共七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詳列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鄧耀先生#(主席)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盛百椒先生(首席執行官)	7/7	不適用	2/2	1/1
鄧敬來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盛放先生	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于武先生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鄧偉林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胡曉玲女士#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國華先生®	7/7	4/4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宇齡先生®	7/7	4/4	2/2	1/1
薛求知博士®	7/7	4/4	2/2	1/1
高煜先生®	7/7	4/4	2/2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鄧耀先生為鄧敬來先生的父親、鄧偉林先生為鄧耀先生之堂弟及鄧敬來先生之叔父，以及盛百椒先生為盛放先生之叔父外，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董事會認為，董事於執行其職務及責任時，上述關係並不會對其獨立判斷與持正行事構成影響。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均令本公司受惠。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乃獨立於本公司。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本報告日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0至第63頁。

企業管治報告

基於董事會的組成及每位董事的技能、學識與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其架構已能恰當地提供足夠的監察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和股東的利益。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其組成，以確保其在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合適的平衡，藉以繼續有效地監管本公司的業務。

董事培訓

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會收到一套有關本集團的簡介材料，並獲高級行政人員全面介紹本集團的業務。

在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方面，本公司在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內為董事提供培訓及簡介會，以確保董事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最新發展，從而更新彼等對董事會需作出貢獻相關的知識及技能。此外，董事透過不時閱讀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料以提升及更新其技能與知識。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在提名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考慮不同的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其他特質。目前，全體董事均按既定任期三年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盛放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曉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煜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盛放先生、胡曉玲女士及高煜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本公司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別為鄧耀先生及盛百椒先生。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已清楚區分，以平衡權限與權力。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和有效率運作，而首席執行官則獲授權在各方面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依法合理分工確保了董事會與管理層在決策和執行上的清晰高效及權責明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7年4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薛求知博士及高煜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國華先生，何先生具專業會計資格。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獨立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確保本集團具備有效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管審核程序，以及進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在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舉行過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本集團的年報、中期財務資料及年度財務報表；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與會計操作相關的事項；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資格、獨立性及表現；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及
- 就重大事項提供意見或引起管理層對相關風險的注意。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7年4月2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書面列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陳宇齡先生、盛百椒先生、薛求知博士及高煜先生，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宇齡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訂立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別薪酬待遇釐定條款；
- 藉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的與目標，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的薪酬；及
- 考慮及批准經董事會授權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薪酬委員會在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舉行過兩次會議。會議上，薪酬委員會檢討在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2年3月1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書面列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薛求知博士、盛百椒先生及陳宇齡先生，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薛求知博士。

提名委員會在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舉行過一次會議。該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且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務求達到董事會成員具備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是在決定董事的委任及續任時考慮多項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參照廣泛多元化視角進行甄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不同的技能、經驗及背景、地區及行業經驗、種族、性別、知識和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成員的其他特質。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該報表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編製均符合所有有關的法規及合適的會計準則。董事有責任確保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以及貫徹地應用，並作出審慎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的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第64及第69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公司秘書

梁錦坤先生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並擁有本公司日常事務知識及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作出具體查詢後，公司秘書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中所有有關資格、經驗及培訓的規定。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公司一直致力不斷完善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架構、程序與文化，通過提升風險管理的能力，確保本公司業務的長遠增長和持續發展。

本公司已建立風險管理系統，界定各方的角色及職責以及制訂風險管理相關政策和流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各種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三道防線」為業務單位層面、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團隊以及董事會。透過該三道防線，本公司已對本集團整體實施風險管理。

本公司業務單位須通過一系列風險識別技術逐一列明本集團現時承受的風險。業務單位及風險管理部須分析及評估該等風險，並設立風險應對計劃。風險管理部須追蹤及評估該等風險應對計劃從而確保風險控制活動是否適當。

該框架之相關概念及程序已列載於本公司風險管理手冊，而有關手冊已分發至各個業務單位，旨在為本公司建立一個全面的風險管理環境。本公司已設立一個標準化及優越的程序管理系統及授權制度以確保本公司會計賬戶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確保財務報表編製可靠及時。

經內部監控／審核團隊審閱後，本集團將達成以下三個主要目標：

- 本公司須監督及改善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原則及政策及確保本集團已全面實施其財務管理制度及遵守財政紀律。此外，本集團將透過檢測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運行的有效性，不斷改善其運行及管理，以確保實現組織目標；
- 本公司應糾正錯誤並針對弱點採取預防措施，介入及處置違規事項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之安全完整；及
- 本公司應提出決議以促進其經營及管理政策、原則及財務管理制度合理化，從而加強管理決策標準而避免經營風險、提高經濟效益而促使本公司實現其策略目標。

董事會負責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負責每年一次檢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董事會認為設立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風險，並合理減少風險而非確保絕不出現嚴重錯誤、虧損或舞弊。在內部監控／審核團隊的協助下，董事會應定期檢討所有業務單位及其附屬公司適用的常規、程序、開支及內部控制（包括財務監督、經營監督及合規監督及風險管理功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亦可要求內部監控／審核團隊檢討有關特定範疇。本集團風險管理團隊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根據風險評估結果，本集團風險管理團隊及內部監控／審核團隊應設立年度檢討計劃以檢討本集團多個方面，包括資訊科技系統、資金管理及風險管理功能。

內部監控／審核團隊應根據本公司內部審核制度及指引，對所審核的單位進行初步檢查及初步評估，其後進行合規測試、實體測試及綜合評估。內部監控／審核團隊應回歸至於內部控制所識別的風險及對所採納的審核意見進行後續檢查，其亦檢查因節約成本或其他因素未採取的糾正措施所作出的書面闡述及回覆以防止遺漏。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內，內部監控／審核團隊並沒有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失。

在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的基礎上，風險管理團隊及內部監控／審核團隊會對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檢討，並每隔半年向董事會報告其檢討結果並提出相關整改方案。

本公司已建立重大信息內部監控系統，處理及發佈股價敏感資訊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等制度，防範敏感信息的不當使用和傳播。從內幕信息的上報、識別、審核披露到最後的發佈，本公司已經建立了完善的處理及發佈內幕信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同時，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進行信息披露，確保本公司所有投資者有平等的機會及時獲得本公司有關信息。

相關檢討確認本公司資源是否充足、參與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僱員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僱員可獲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是否充足。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檢討系統屬充分有效，然而，其須進行定期檢討以鞏固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運營。

薪酬政策

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及醫療福利。此外，本集團亦會按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

於年內董事、首席執行官和五名最高薪人士利益及權益和高級管理層薪酬按組合範圍呈列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核數師的酬金

本公司向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連機構就其法定審核、審核相關及非審核服務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已付／應付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4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一套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成為成功及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因此，我們除了竭力為本集團的顧客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及為本集團的股東提交持續優良的財務業績外，本集團亦致力對我們營運業務的社區作出貢獻。為了達成此目標，本集團(其中包括)確保對為本集團生產製成品的勞工給予公平的對待及尊重，以及任何時候透過環保方式達成本集團的目標。

環境及遵守法律

本集團致力減低我們的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內。據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章程細則之重大變動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與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致力持續與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保持對話。本公司主要以其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報告)、股東大會，以及把所有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披露資料、其公司通訊及其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刊物，向投資者及股東傳達資訊。本公司定期舉辦的投資者與分析員簡報會及路演、以及新聞發佈會，從而促進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之間的溝通。董事會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地向投資者及股東傳達資訊，並會定期檢討上述安排，確保發揮成效。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除鄧耀先生、盛放先生、于武先生、胡曉玲女士、陳宇齡先生、薛求知博士及高煜先生外，所有董事皆有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7月2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致力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享有平等機會，在具備全面資訊下行使其權利；以及讓全體股東可與本公司進行積極的交流。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股東通訊政策及本公司其他有關的內部程序，本公司的股東享有(其中包括)下列權利：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附有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交書面請求要求召開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請求後的兩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

2. 參與股東大會

本公司鼓勵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參與股東大會以行使其權利。股東大會提供重要機會，使股東可向董事會及管理層發表意見。遵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會向股東發出通知，當中提供大會的詳情。本公司鼓勵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本集團的業績、營運、策略及／或管理作出提問或發表意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主席、相關的管理行政人員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各股東大會均設有問答時段。

3.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建議

股東通訊政策訂明本公司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的明細程序。本公司收到的所有股東來函將交由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人員負責初步審閱。投資者關係人員將保存通訊記錄，並把通訊摘要或副本呈交董事會，以於下次會議審議。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東亦有權提名候選人擔任本公司董事。股東於遵循相關的程序後，可隨時向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發出載列所需資料的提名通知。經過評估後，提名委員會可能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之後會對有關提名進行評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世界上唯一不變的，就是一切皆在變。若要生存，企業需要不斷適應變化中的新環境，緊隨「新世界」的步伐，這也是為何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作為中國鞋類業務頂級品牌之一，本集團深明時尚與喜好瞬息萬變，亦了解社會責任在當今世界的影響力與日俱增，故此本集團一向重視社會責任。

關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範疇

此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首次發佈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考慮到利益相關者的觀點，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專注於被認為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產生影響之個別環境及社會事宜。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涉及本集團在國內、香港及澳門經營之業務：即鞋類業務及運動、服飾業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在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分開處理。

利益相關者之參與

本集團採用的調查方式是與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行業協會等在內的眾多利益相關者進行溝通，從而更瞭解被視為對業務及其利益相關者有影響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調查結果使本集團能夠清晰了解現有的可持續發展表現、重新調整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及制定未來可計量之目標，從而以改善本集團的業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對環境之影響

本集團深明在生產週期的不同階段，本集團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全球氣候變化、水源短缺、嚴重污染等因素促使本集團將環保實踐納入日常業務營運。本集團積極參與旨在推廣卓越環保的各項計劃。本集團的一家主要生產廠房已獲得「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於2016年4月，本集團獲環境運動委員會與環境保護署聯合頒發2015年香港環境卓越大獎，這是對本集團持續致力環保事業之認可。該等外部的認可鼓勵本集團進一步降低因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開展全面的環保宣傳，尤其是圍繞以下幾個範疇落實綠色措施：



能源管理及碳足跡



用水量



廢物管理



於2016年4月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頒獎典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管理及碳足跡

隨著氣候變化日益受到社會關注，本集團著重制定政策及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位於國內、香港及澳門之物業及辦公室的能源效率，從而減少本集團的碳足跡。

本集團已於國內主要生產廠房實施一系列節能措施，包括：

- 減少碳排放：宣傳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益處。
- 節能：實施空調使用管理政策，將空調溫度範圍設定為約25℃。

此外，本集團亦制定以下未來發展目標：

- 使用LED燈代替熒光燈，節省照明能源消耗。
- 使用紅外線照明燈，將加熱元件的能源消耗降低。
- 使用二級節能型Y3系列電機代替傳統Y2系列電機，降低的電機能源消耗。

再者，本集團亦在辦公室採用以下節能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加強能源及資源管理控制，本集團開發「能源及資源管理程序」以記錄用水及用電量，令管理層能夠監察及採取策略降低能源使用。

本集團不斷推行創新的節能解決方案，降低電力使用，為本集團經營所處社區創造更環保的城市。「綠倍動力」計劃為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合作平台，本集團因參與分享有關該計劃之知識而獲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頒發「齊心節能大獎」。此外，本集團亦獲得香港環保運動委員會頒發的「節能證書」及認證為「香港綠色機構」。



為衡量及減輕碳排放，本集團位於深圳的主要生產廠房已加入中國碳排放交易計劃。該等措施使本集團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商界環保協會、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總商會聯合頒發「企業減碳成就獎(良好級別)」。



用水量

為確保安全可靠地處理污水，本集團在污水處理方面採取先發措施。例如，與合資格份的環保企業簽訂工業廢水處理協議，以回收及進一步處理廢水。本集團亦投資硬件及其他基礎設施以減輕其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其中包括：

- 在水龍頭中安裝限位閥，以減少用水量。
- 在國內及香港辦公室採取節水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物管理及回收

本集團重視廢物管理及回收。本集團擁有正式處理廢物的政策以監管廢物處理流程，廢物乃分類為：



可回收物



不可回收物



危險廢物

- 對於危險廢物，本集團已委聘合資格環保企業嚴格依據當地法律法規處理此類廢物。
- 本集團已為非危險廢物設立分類程序，並推廣使用可回收及可再利用材料。
- 為將政策落實為行動，本集團位於國內及香港的辦公室已減少紙張消耗並參與回收舊電子設備。

百麗人

員工是本集團最重要的資產。本集團連續四年獲頒「開心企業」標誌，及承諾繼續為員工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本集團採取一系列以人為本的措拖，其中包括：

- 僱傭政策；
- 培訓及發展；
- 職業安全及健康；及
- 道德規範。



員工參與時尚酷跑(廣州站)

僱傭政策

本集團在國內、香港及澳門合共聘用111,737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員工工作能力對其進行公平評估，而非基於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狀況、殘障、種族、國籍及宗教而有所歧視。所有與僱傭有關的決定，比如招聘、晉升、調任、培訓、解僱及裁員，本集團均採用一貫的標準。本集團同時制定相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政策，並予以遵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打造強大的僱主品牌，並透過樹立以下文化，以吸引及留住人才：

- 「**培養歸屬感**」：團隊成員(尤其是新入職員工)可通過系統化的課程瞭解本集團的使命、願景、價值觀及文化；
- 「**創造舒適工作環境**」：本集團不斷改善及提升工作場所的設施，包括在廠房開設員工餐廳，以滿足員工的營養需求；
- 「**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透過員工援助計劃及員工關懷計劃向團隊成員提供關懷與支持。此外，由於本集團國內廠房的大部份僱員離家遙遠，本集團特意在廠區建造電影院及大量運動設施等各種設施供彼等娛樂；



- 「**提供持續學習的環境**」：與深圳圖書館合作於一家主要生產廠房成立駐廠分館；及
- 「**重視家庭**」：成立企業文化團隊，負責建立家庭友善型工作場所並組織公司活動，以加強同事與親人間的聯繫。最近，本集團因向正在餵哺母乳的僱員提供有關支持而獲香港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嘉許為「家庭友善僱主」並榮獲「支持母乳餵哺獎」。



「家庭友善僱主」



「支持母乳餵哺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及發展

員工發展是本集團長遠發展的要素之一。本集團鼓勵員工掌握最新的行業知識及技能以及更高的專業水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明確的職業發展路徑及發展機會、鼓勵員工突破思維定勢、鼓勵員工創新及展現領導技能和管理能力。



本集團投資培訓及發展是為了培養業內最優秀及最具競爭力的員工團隊。除了設計旨在必須的核心競爭力的常規培訓課程外，經考慮員工調查結果，本集團亦確立與業務發展、績效管理、人才發展、職業發展及其他特殊培訓需求。員工發展計劃涵蓋廣泛的主題，包括產品、專業形象展示及產品展示設計等等。



本集團亦推行多項培訓及發展獎勵措施。本集團的專業學習政策鼓勵完成一年全職服務之提名員工之技能相關課程。學費補償及學習贊助政策亦資助及鼓勵員工進修、考取專業資格及提升工作相關知識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亦於2006年成立「百麗大學」。百麗大學是本集團內部培訓機構，是本集團發展戰略的重要組成部份。從本集團內部選拔培養管理人員是本集團人才的主要來源。百麗大學的辦學宗旨是為本集團培養具有一專多能的綜合性管理人員。同時，百麗大學也是各地區經驗交流和傳播、不同管理方法和思想、集思廣義解決問題的平台。百麗大學以定位於本集團中高層管理人員並提供有系統的管理課程、及業務提升課程。



自2012年起，本集團之佳績受香港之僱員再培訓局認可（「ERB」），獲嘉許為「人才企業」。本集團近期亦榮獲「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的「企業大獎」。

職業安全及健康

安全是本集團做一切事情的首要重點。僱員的健康是本集團重心。本集團已制定一份正式的工作安全指引，並向員工通報，從而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工作場所發生的所有事故將根據國內、香港及澳門勞動關係法有關的僱員補償條例進行處理。工傷事故對內應立即上報予人力資源部，對外則上報予當地司法機構的勞工處。

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工作場所的安全。例如，在本集團的生產廠房內嚴格實施有關設備安裝及使用的規例。使用機械設備前，員工必須接受培訓、監督及使用適當的防護設備及易於使用的急救用品。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安全及健康，並將免費定期健康體檢及其他醫療補貼等額外要素納入僱員福利計劃。



「ERB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中的「企業大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

為客戶提供安全的產品及優質的服務是本集團的重要要務。本集團致力向旗下各品牌之客戶提供卓越服務，因此有幸榮膺獎項。



該等外部認可鼓勵本集團在建立有效提供服務之管理體制方面履行責任。為進一步推動可靠性及可持續性發展，本集團在以下幾個方面實施相關政策及營運標準：

- 供應鏈管理；及
- 客戶滿意度。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追求可靠的供應鏈策略。作為本集團業務模式的重要組成部份，本集團的供應鏈遍及中國眾多地區，其中包括的供應商及獨立承包商。自挑選供應商階段起，本集團便將供應鏈原則納入供應鏈。

合資格供應商及承包商均透過正式的委任流程挑選，在委任流程的每一階段本集團都密切監察其表現。供應商評估計劃規定本集團在供應商成為合資格供應商或承包商之前遵守正式的「供應商挑選標準」及「供應商評估程序」，向新供應商下訂單，前本集團確定新供應商沒有違反以上準則其中包括評估其業務規模、產品質量控制程序及現場考察，以肯定供應商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及環保水平。

目前，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分佈於國內、香港及澳門等地區。為確保產品順利交付，本集團位於國內的生產廠房配備了世界一流的產品開發設施、高效的生產線及質量控制體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滿意度

作為鞋類業務的其中一間領頭企業，本集團需要時間來瞭解及盡力地滿足所有客戶的需求。本集團重視千變萬化的市場偏好及客戶需求。透過持續與客戶接觸取得回饋，本集團得以提供及維持多方面溝通渠道並促使客戶提供售後評價及滿意度。本集團所有的銷售人員均已接受客戶關懷培訓，能提供獨特且真誠的優質體驗給顧客。然而，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收到的客戶投訴亦將得到及時而謹慎的處理。無論正面或反面的客戶回饋均能使本集團專注於需要取得成功或改進的領域，使本集團能夠維持品牌及形象，並在日後繼續提供優質產品。

本集團亦對廣告、標籤及客戶私隱事宜制定相關政策。本集團規定員工應尊重客戶自主選擇權和其他權益，依法保護客戶的信息。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保障客戶資料及隱私。本集團同時提供電話熱線投訴，以改善服務。

反貪污

本集團制定相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政策，以強化日常監督檢查及反貪污的警示教育。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為本集團營運所處的社區作出貢獻並產生積極的影響。本集團深明回饋社區的價值與業務增長同樣重要。多年來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社會責任及環保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捐款

透過慈善捐款來支持弱勢群體，本集團致力以良好的企業公民角色發揮作用。具體而言，本集團過往多年與不同組織機構合作參與多次慈善及社區活動，不懈致力於改善社會。該等活動包括：

組織	社區活動
河南省紅十字博愛基金	清潔海灘及其他環保相關慈善活動
深圳市慈善會	贊助於深圳的設計大賽
東華三院	慈善保齡球大賽
	香港賽馬會特殊馬拉松2017 (「iRun」)
	賣旗日
青少年發展企業聯盟	推廣iBakery產品
香港明愛	聖誕頌歌活動
香港知專設計學院	為貧困兒童進行魔術表演
生活教育活動計劃	贊助香港鞋款設計大賽
	賣旗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獎項及認可

本集團獲授多項與社會有關的殊榮印證並廣泛認可了本集團對社會及環境所作的貢獻。

為表感謝本集團對社區福利計劃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本集團今年再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本集團已連續五年獲授此獎項。



其他獎項包括：

頒獎機構	獎項
上海市教育委員會	職業生涯發展教育基地
香港民政事務局及家庭議會	「2015/16年度家庭友善雇主獎勵計劃」中的兩個獎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家庭友善僱主支持母乳餵哺獎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	優異獎(商舖及零售業)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商界展關懷企業
人才發展協會	2015年度ATD卓越實踐獎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開心工作間」獎項
僱員再培訓局	「人才企業嘉許計劃」企業大獎

得到這些認可使本集團更為努力在經營所在地區提供支持，從而實踐社會可持續發展目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主席－非執行董事

鄧耀先生（「鄧先生」），82歲，為非執行董事、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鄧先生曾於2005年9月至2012年5月期間擔任執行董事一職。鄧先生於鞋類製造業有逾40年經驗，現時為香港鞋業(1970)總會有限公司主席及旅港三水同鄉會名譽會長。由2005年至2012年期間，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中國佛山市三水區委員。另外，由2007年至2011年期間，鄧先生為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鄧先生另曾於2004年11月獲中國佛山市頒發佛山市榮譽市民證書。鄧先生是非執行董事鄧偉林先生之堂兄及執行董事鄧敬來先生的父親。鄧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盛百椒先生（「盛先生」），65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盛先生於1991年加入本集團，於鞋業有近3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盛先生曾任職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輕紡開發公司。盛先生現時為深圳市皮革行業協會主席。盛先生另曾為中國皮革協會副理事長。盛先生是執行董事盛放先生的叔父。盛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鄧敬來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及鞋類事業部總裁。鄧敬來先生於1999年加入本集團，於鞋業有逾15年經驗，主要負責推行經本公司董事會及首席執行官批准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規劃的決策及政策，以及管理鞋類業務。鄧敬來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授理學士學位及物理學碩士學位。他現任香港鞋業(1970)總會有限公司的副會長。鄧敬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鄧敬來先生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之子及非執行董事鄧偉林先生之侄。鄧敬來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盛放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及新業務事業部總裁。盛放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於鞋類零售業務有近2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鞋類及服裝零售業務營運管理。盛放先生由1989年至1993年曾就讀於同濟大學電氣工程專業。盛放先生曾為上海市虹口區第十三及十四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盛放先生現時為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480）的非執行董事，及同濟大學設計創意學院理事及創新創業類兼職教授。盛放先生是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盛先生之侄。盛放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于武先生(「于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及體育事業部總裁。于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於鞋類及運動零售業務有逾2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運動業務的市場行銷戰略和全面管理。于先生畢業於山東建築大學(前稱為山東建築工程學院)，獲授工學學士學位。于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鄧偉林先生，63歲，為非執行董事。鄧偉林先生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港澳區總經理至2015年5月。鄧偉林先生於鞋類零售業有逾40年經驗，現時為香港鞋業(1970)總會有限公司永遠名譽會長、旅港三水同鄉會名譽會長、香港佛山社團總會有限公司常務副會長。鄧偉林先生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先生之堂弟及執行董事鄧敬來先生之叔父。鄧偉林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胡曉玲女士(「胡女士」)，46歲，為非執行董事。胡女士於2005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胡女士於2002年加入鼎暉投資，目前為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她亦為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0333)及北京磨鐵圖書有限公司的董事。胡女士現時為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99)的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480)的非執行董事。由2007年至2014年期間，她曾擔任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8)的非執行董事、及於2006年至2017年之間擔任安徽應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308)的董事。在加入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前，胡女士曾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直接投資部門及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她是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胡女士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前稱北方交通大學)，獲授經濟及會計學碩士及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國華先生(「何先生」)，資深執業會計師，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於2006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方面逾30年經驗。何先生現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由2001年至2003年，何先生為香港財務會計協會主席，而由2002年至2013年，何先生為香港稅務學會董事。何先生現時為何國華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營人。他亦為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以及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董事。何先生現時為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宏基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培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何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會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陳宇齡先生（「陳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06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陳先生現時為培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98）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西壯族自治區政協委員及香港特區政府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委員。於2016年，陳先生獲得由香港董事學會頒發傑出董事獎。陳先生曾出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經濟發展及與內地經濟合作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陳先生是英國執業工程師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專業工程師。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授應用科學學士學位。

薛求知博士（「薛博士」），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薛博士於2006年10月獲委任為董事，目前為復旦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主任。薛博士自1996年起一直在復旦大學擔任管理學教授。薛博士分別由2002年至2015年期間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由1993年至1999年期間擔任復旦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主任及由1999年至2003年，薛博士於同一大學擔任企業管理系主任。薛博士畢業於武漢大學，獲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比利時布魯塞爾自由大學獲授政治經濟學碩士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高煜先生（「高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06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現時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專責於中國的直接股權投資。高先生現時為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0）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山東步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858）的董事、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由2011年至2015年，高先生曾擔任桐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1233）之董事。在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以前，高先生曾任職花旗集團於亞洲的投資銀行部門約5年。高先生亦曾於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 Inc.位於紐約的債務資本市場部工作。高先生畢業於美國史丹福大學，獲工程經濟系統及運籌學碩士學位，以及畢業於北京清華大學，獲授工程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

高級管理層

宋曉武先生（「宋先生」），52歲，為高級副總裁及鞋類事業部生產系統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宋先生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於鞋類產品的生產管理有逾20年經驗。宋先生現時為中國皮革協會副理事長。宋先生先前亦曾負責各種生產工序，如生產、技術及質量控制。

李昭女士（「李女士」），59歲，為高級副總裁及人力資源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及運作。李女士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並於1997年離任。李女士其後於2005年再次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曾於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輕紡開發公司及中國紡織科學研究院任職。李女士畢業於東華大學，獲授紡織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上海海運學院獲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梁錦坤先生（「梁先生」），資深會計師，53歲，為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梁先生於2004年9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於會計、財務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亦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梁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他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附註：

- (1) 董事於2017年2月28日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有）均披露於本報告「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除上文及本年報所披露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持有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股份及相關股份。
- (2) 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資料」一節各董事的履歷詳情中所披露者外，董事(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 (3)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盛放先生、非執行董事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盛放先生、胡女士及高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0至15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2月28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無形資產的減值
-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無形資產的減值

請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17

貴集團擁有重大的無形資產，主要來自過往年度企業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和商標。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中「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所述，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適用)列賬。

商譽至少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無形資產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釐定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數額須運用重大判斷和估計，根據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的使用價值，並運用了適當的關鍵假設，包括年度和最終增長率、毛利率、資本支出和貼現率。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管理層對 貴集團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分別作出人民幣782.2百萬元及人民幣321.1百萬元的減值。

我們聚焦於此範疇是基於該等餘額的規模以及管理層在釐定無形資產可收回數額時涉及假設。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針對管理層就無形資產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並評估了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組成，以及其編製過程，並測試了相關使用價值計算的準確性。
- 我們將本年度實際業績與上年度預測數據進行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預測流程的質量。我們還將現金流量預測與管理層所批准的財務預算進行了對照，並通過將其與歷史信息及業務計劃進行比較以評估這些預算的合理性。
- 我們通過將增長率和毛利率與歷史表現進行比較，參考當前市況，並根據我們的行業知識，對管理層的預測提出質疑。根據 貴集團核准的預算和業務計劃核對資本開支；並根據可比較公司的折現率作基準，評估折現率。
- 我們亦加入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所使用方法以及所應用的若干關鍵假設和估計的適當性和一致性。
- 我們進一步評估了管理層圍繞應用於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所進行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的潛在影響。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作出的假設有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請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22

於2017年2月28日，貴集團的存貨達人民幣7,876.9百萬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所述，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

管理層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運用判斷。可變現淨值是基於對存貨賬齡的詳盡分析並根據各成品當前的可銷售能力及其最新的銷售價格以及於報告期末的現行零售業市況而釐定。存貨在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26百萬元，以將若干存貨賬面值減至2017年2月28日的估計可變現淨值。

我們聚焦於此範疇是基於該等餘額的規模以及管理層在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涉及假設。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針對管理層就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並評估 貴集團內對存貨所實施的關鍵控制，包括定期覆核存貨減值的程序，以及按抽樣方式驗證其有效性。
- 我們按抽樣方式測試管理層就估計滯銷及陳舊存貨的適當撥備所使用的存貨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我們對存貨庫存及變動數據執行分析，以識別具有滯銷或過時跡象的存貨。
- 我們按抽樣方式覆核年度後原材料於生產過程的耗用情況，以評估所作的相關撥備(如有)是否合適。
- 我們通過覆核年度後的銷售，按抽樣方式對比製成品的賬面值與其可變現淨值，從而查核相關撥備的完整性。倘製成品在年末後概無後續銷售，我們就該等製成品的可變現價值向管理層提出質疑，並以各製成品的賬齡、過往利潤率及可銷售能力(按適用)以佐證解釋。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評估作出的假設有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麥子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5月15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5	41,706.5	40,790.2
銷售成本		(19,050.9)	(17,832.3)
毛利		22,655.6	22,95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415.4)	(14,345.8)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61.5)	(3,516.0)
其他收入	6	497.6	484.5
其他開支		(17.8)	(22.7)
無形資產減值	17	(1,103.3)	(1,356.4)
經營溢利	7	3,555.2	4,201.5
融資收入		291.2	379.1
融資成本		(0.1)	(111.2)
融資收入，淨額	8	291.1	267.9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18	6.3	71.8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及其股權被攤薄的收益	18	160.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12.9	4,541.2
所得稅開支	9	(1,596.9)	(1,596.1)
年內溢利		2,416.0	2,945.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03.4	2,934.1
非控制性權益		12.6	11.0
		2,416.0	2,945.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年內應佔每股盈利	10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 基本		29.38	35.86
— 攤薄		28.50	34.79

第77至15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應支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息詳情載列於附註1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u>2,416.0</u>	<u>2,945.1</u>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收益表之項目：		
匯兌差額	<u>140.5</u>	<u>17.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40.5</u>	<u>17.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556.5</u>	<u>2,962.6</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543.9</u>	<u>2,951.6</u>
非控制性權益	<u>12.6</u>	<u>11.0</u>
	<u>2,556.5</u>	<u>2,962.6</u>

第77至15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2月28日

	附註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670.7	4,561.3
土地使用權	15	1,533.0	1,525.3
投資物業	16	236.9	241.6
無形資產	17	1,397.8	2,582.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8	883.5	94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181.4	–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441.8	39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	457.2	457.7
		9,802.3	10,708.3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876.9	6,877.4
應收貿易賬款	23	3,679.4	4,32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790.8	1,360.7
銀行結構存款	24	–	4,629.8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	5,006.3	23.0
銀行存款及現金	25	3,589.9	3,128.7
		21,943.3	20,346.5
資產總值		31,745.6	31,054.8

第77至15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17年2月28日

		於	
		2月28日	2月29日
		2017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83.1	83.1
股份溢價		9,214.1	9,214.1
儲備	30	17,176.9	15,778.9
		<u>26,474.1</u>	<u>25,076.1</u>
非控制性權益		149.5	209.9
		<u>26,623.6</u>	<u>25,286.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	39.4	122.5
遞延收入		45.3	50.9
		<u>84.7</u>	<u>173.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6	1,079.2	956.9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7	2,629.3	2,112.0
短期借款	28	—	860.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28.8	1,665.9
		<u>5,037.3</u>	<u>5,595.4</u>
負債總值		<u>5,122.0</u>	<u>5,768.8</u>
權益及負債總值		<u>31,745.6</u>	<u>31,054.8</u>

第70至152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7年5月15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盛百椒
董事

鄧敬來
董事

第77至15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獎勵	以股份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			保留溢利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計劃持有 之股份	支付之 補償儲備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9)		(附註31)	(附註31)	(附註30(b))	(附註30(c))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													
於2016年3月1日	83.1	9,214.1	(1,716.1)	306.6	3.5	1,331.8	0.1	(172.0)	16,025.0	25,076.1	209.9	25,286.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	2,403.4	2,403.4	12.6	2,416.0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	-	-	140.5	-	140.5	-	140.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40.5	2,403.4	2,543.9	12.6	2,556.5	
股息	-	-	-	-	-	-	-	-	(1,518.2)	(1,518.2)	-	(1,518.2)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430.7	-	-	-	-	-	430.7	-	430.7	
向非控制性股東收購													
附屬公司權益(附註)	-	-	-	-	-	-	-	-	(58.4)	(58.4)	(75.6)	(134.0)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	2.6	2.6	
撥入儲備	-	-	-	-	-	54.3	-	-	(54.3)	-	-	-	
	-	-	-	430.7	-	54.3	-	-	(1,630.9)	(1,145.9)	(73.0)	(1,218.9)	
於2017年2月28日	83.1	9,214.1	(1,716.1)	737.3	3.5	1,386.1	0.1	(31.5)	16,797.5	26,474.1	149.5	26,623.6	

附註：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34.0百萬元向非控制性股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22.5%權益。總代價與非控制權益於收購日的賬面之差異記錄於權益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以股份 支付之 補償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			保留溢利	非控制性 權益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9)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0(b))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30(c))	贖回儲備	匯兌儲備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												
於2015年3月1日	83.1	9,214.1	(1,716.1)	153.3	3.5	1,209.0	0.1	(189.5)	16,165.7	24,923.2	198.9	25,122.1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	-	-	2,934.1	2,934.1	11.0	2,945.1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	-	-	-	-	-	17.5	-	17.5	-	1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7.5	2,934.1	2,951.6	11.0	2,962.6
股息	-	-	-	-	-	-	-	-	(2,952.0)	(2,952.0)	-	(2,952.0)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提供服務之價值	-	-	-	153.3	-	-	-	-	-	153.3	-	153.3
撥入儲備	-	-	-	-	-	122.8	-	-	(122.8)	-	-	-
	-	-	-	153.3	-	122.8	-	-	(3,074.8)	(2,798.7)	-	(2,798.7)
於2016年2月29日	83.1	9,214.1	(1,716.1)	306.6	3.5	1,331.8	0.1	(172.0)	16,025.0	25,076.1	209.9	25,286.0

第77至15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33(a)	6,418.1	6,772.1
支付所得稅		(2,026.9)	(1,628.8)
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4,391.2	5,143.3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購聯營公司	18	–	(200.5)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	18	(38.1)	–
收購業務	32	–	(284.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1.4)	–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所得款項		333.8	–
借款予聯營公司		(111.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支付款項和按金	33(b)	(1,341.1)	(1,3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33(c)	65.2	39.9
建立銀行結構存款		(2,508.5)	(14,931.4)
銀行結構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6,952.5	16,448.3
建立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6,388.5)	(23.0)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		1,439.2	20.0
已收利息		222.2	481.7
投資活動所(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556.4)	190.1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518.2)	(2,952.0)
已付利息		(0.1)	(45.9)
向非控制性股東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134.0)	–
非控制性股東注資		2.6	–
借款所得款項		–	5,498.8
償還借款		(861.3)	(7,360.1)
融資活動所使用的現金淨額		(2,511.0)	(4,8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12.7	2,73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53.4	7.8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d)	3,589.9	3,212.7

第77至152頁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零售鞋類和鞋類產品，以及銷售運動、服飾產品。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有廠房以生產鞋類及鞋類產品，並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銷售。

本公司於2004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已獲董事會於2017年5月15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載列於下文並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以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作調整。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採用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的影響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是必須於2016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內應用，該等採納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年度週期之改善 投資性主體：合併例外的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業務之權益之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之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下列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已於2016年3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於準備此財務報表時未被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014年)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來自未實現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 (1) 於2017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 (2) 於2018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 (3) 於2019年3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 (4) 生效日期尚未決定。

以上項目並不預期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的影響，除以下載列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新準則規定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給出一種新的對沖會計規則及新的金融資產減值模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測量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本集團尚未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進行詳細評估，但管理層認為其目前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工具投資可能屬於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並在初始時有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將其公平價值變化轉回給損益的不可撤銷選擇，因此可能會改變這些資產的會計處理。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會計方法，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對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會計方法並無影響。

終止確認之規則已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對對沖工具之會計方法調整，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之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方法之對沖關係。本集團沒有持有任何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新減值模式要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情況般僅產生信貸虧損。該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之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本集團尚未對其減值撥備將怎樣受該新模式影響進行詳細評估，但其可能造成提早確認信貸虧損。

該新準則亦引入擴大之披露規定及呈報方式之變更。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之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於採納該新準則之年度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2018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應用。本集團不計劃在強制性日期之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涵蓋商品和服務合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8及涵蓋建造合同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新準則基於當對商品的控制權或服務轉移給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準則允許採用全面追溯法或部份追溯法。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倘)一項履約責任獲達成時(即與某一項履約責任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實體會確認收益。更多規定性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定情況。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額外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採納新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及並未預期往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須於2018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用。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前採納該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在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劃分被取消之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均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根據新訂準則，以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及財務負債繳納租金均獲確認，惟期限較短及價值較低租賃不在此列。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997.2百萬元(附註34(b))。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此等承擔將會導致確認資產及未來付款責任之金額，以及其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部份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無需確認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部份承擔可能與不符合資格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之安排有關。此準則將對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存在重大差異。

新訂準則須於2019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採用。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前採納該準則。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但預計將給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公告。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月28日(或於閏年為2月29日)的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賬目(續)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當中，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於主體清盤時按比例應佔的淨資產，可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的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份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確定為開支。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賬目(續)

(i) 業務合併(續)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差異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實現盈利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對被轉讓的資產為撥備的證據，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ii)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讓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的其他類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a)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公司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b)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必須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如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共同控制，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合營公司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合營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的數額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收益表中確認於「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合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公司／合營公司股權稀釋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於收益表確認。

2.4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獲提供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營運分部的表現，及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此綜合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收益表內確認。非貨幣金融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

(c) 集團公司

倘本集團實體(所有該等實體均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則所有該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有關結算日的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期當時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的收入及開支按各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作為有關海外實體的資產與負債，並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收益將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又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單獨確認為資產(視情況而定)。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	30至70年剩餘租賃期及可使用年期兩者較短者
樓宇	20至40年
租賃裝修	1至5年
廠房及設備	10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於資產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每個報告期間均會被覆核，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該資產的賬面值則立即被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或虧損乃指出售所得收入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及廠房及待安裝機器，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的建造成本、廠房及機器的成本，以及對於合資格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工程作折舊撥備。當在建工程投入使用時，成本將轉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文所述政策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指就37年至50年期間內使用不同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的權利所支付的代價。土地使用權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算攤銷。

2.8 投資物業

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為兩者兼得而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均列作投資物業。此項目亦包括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未來作為投資性房地產使用的不動產。

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費用)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投資物業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於35年至4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投資物業的成本。倘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僅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收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又能可靠計量時，其後開支方會從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如投資物業轉作自用，則有關物業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物業於重新分類當日的賬面值就會計目的而言將變為其成本。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超過本集團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淨公允價值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在被收購方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被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續)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b) 已收購分銷及特許權合約

於企業合併時所收購的分銷及特許權合約最初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列值，其後按年初始列值數額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攤銷乃按直線法計算，將已收購分銷及特許權合約的成本於彼等估計1年至13年使用年限內攤分。

(c) 已收購商標

單獨收購的商標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商標最初按收購日的公平值列值，其後按其初始列值數額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有特定使用年限的商標的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於10年至3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分已收購商標的成本。

(d) 電腦軟件

所購買的電腦軟件特許權按購買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供運用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於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分攤銷。有關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被確認為資產的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於不超過5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不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而須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於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轉變時檢討有否減值。當資產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須將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數額即資產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數額及使用值兩者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準(現金產生單元)分類。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若出現減值，則須於各結算日評估能否撥回減值。

2.11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消耗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根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除適用的變動銷售開支而計算。

2.12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收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上述分類乃按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本集團金融資產首次確認時作出分類。

(i) 於收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於收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若所收購金融資產主要用作在短期出售，則列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十二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逾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由應收貿易賬款、銀行結構存款、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至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資產到期或管理層計劃於每個報告期間完結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投資，否則均列為非流動資產。

於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於收益表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b) 確認及計量

一般購買和銷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所有非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投資初步以公允價值及加上交易費用確認。當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移，及本集團已轉讓所有風險和所有權的所有權後，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和非貨幣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c)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d) 金融資產的減值

(i) 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收益表確認。如貸款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為按合同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收益表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d)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ii) 被介定為可供出售資產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

對於股權投資，低於其成本的證券的公平價值發生重大或長期的下跌也是資產減值的證據。如果此等證據存在，以收購成本與當期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並減去該金融資產以前計入收益表的減值虧損計量的累計損失，將由權益重分類至收益表。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損失不可於綜合收益表撥回。

2.1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乃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5 財務負債及權益

本集團發行的財務負債及權益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財務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並於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權益工具指不符合財務負債定義的合約，並證明在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資產的剩餘權益。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遞增成本扣除稅項後，在權益列為募集資金的扣減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運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應付賬款的付款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乃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17 借款和借款成本

借款最初以公平值扣除有關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在借款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的權利可將清償負債的日期延至結算日最少12個月後，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彼等產生時於收益表內列支。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和遞延所得稅。所得稅在收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地方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因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合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於可見未來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及有關因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未分配利潤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才不予確認。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若干可供所有相關僱員享受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政府成立的計劃或信託管理基金支付款項之方式運作。界定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計劃所作的供款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不會以沒收自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離開計劃之僱員之供款扣減。

(b) 應享花紅

支付花紅的預計成本，於因僱員提供服務而使本集團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將於12個月內償付，並按償付時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計算。

(c)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福利

本集團經營多項以股份支付之補償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僱員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作為本集團股本工具(包括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之代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獲授本集團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獲達成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權益項下之以股份支付之補償儲備內。

自採納起直至2017年2月28日止，本集團概無根據其經營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僱員福利(續)

(c)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福利(續)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就授出獎勵股份而言，所支之總額乃參考已授出之獎勵股份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而釐定並已計及歸屬期間內的預期股息。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載於有關預期已歸屬獎勵股份數目的假設內。本集團直接於權益內確認歸屬期間內支付予獎勵股份的股息。

從本公司的角度來說，為換取附屬公司的僱員為附屬公司服務，本公司會向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股權工具。因此，股份酬金開支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被視為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權益」一部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修訂對預期轉歸之獎勵股份數目之估計並於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確認修訂原先估計之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透過為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人士之利益而設立的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人(一家本公司為管理及持有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收購之本公司股份而成立之結構性實體)(「股份計劃信託人」)從市場購入本公司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列作「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並從權益總額中扣除。

當股份計劃信託人於歸屬時轉移本公司股份予受獎者時，已獲歸屬的獎勵股份之相關成本乃計入「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內，並於「股份溢價」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較可能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且已就相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出現多項類似責任，而承擔該等責任是否須動用資源在考慮該等責任的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須動用資源的機會不大，但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利用反映目前市場評估資金的時間價值及責任的個別風險的除稅前利率，以預計須用作履行責任的開支所得現值作為計量。由於時間消逝導致的撥備增加，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經營租賃

凡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所付租金(經扣除任何出租人給予的優惠)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扣除。倘租金其中某部份並非固定而是按某因素的未來款項計算(經歷時間除外)(如收入百分比或商場特許銷售費)，則該款項將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資產根據其性質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

2.22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提供的補貼按其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或項目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或項目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初步以其公平值量度，其後以(i)初步確認金額減於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的相關負債的累計攤銷(如適用)及(ii)根據財務擔保合同本集團須向被擔保方支付的金額中的較高者量度。

2.24 收入及收益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銷售貨品及服務所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對銷本集團內公司間的銷售後入賬。

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收入金額於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獲得解決後方可視為能可靠計量。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經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因素。收入及收益確認如下：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之風險及回報已轉移給客戶時(一般為本集團實體已將產品交付客戶而客戶已接納產品，且不再存在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之日期)確認。於銷售時，本集團利用累積的經驗對銷售退貨作出估計及撥備。

(b) 商場特許銷售佣金於有關零售網點售出貨品時確認。

(c)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確認。

(d) 根據經營租賃收取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在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擔不同的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使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若干風險受本集團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所規管。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大部份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亦有零售業務，惟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與負債。本集團面對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有關。

本集團透過定期審核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按需要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港元及美元的外匯風險，從而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調整。

由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有關本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經營業務所產生的交易大致上並無導致本集團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於及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倘若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或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80.8百萬元（2016年：減少／增加人民幣59.1百萬元），主要由於折算以港元計值的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現金及應付款項而產生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除銀行存款及部份銀行結構存款和定期存款外，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有關銀行結餘的詳情在附註24至25披露。本集團所涉及的利率變動風險亦來自借款，有關詳情在附註28披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因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則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現金利率風險。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本集團主要的銀行結構存款及所有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則未有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於年內結算全部借款。由於任何合理的利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未對利率風險進行敏感性分析。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一些銀行結構存款和銀行定期存款及租賃按金的賬面值為本集團財務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僅向信貸紀錄良好的顧客以賒賬方式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顧客的信貸狀況。本集團於百貨商場的特許銷售一般可於發票日起30天內收回，而賒賬銷售的賒賬期一般為30天之內。本集團通常不要求貿易債務人提供擔保。現有債務人過去並無重大拖欠記錄。本集團過往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貿易款並無超出有關撥備額，而董事認為已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充足撥備。

本集團亦向其租賃作零售網點的業主支付押金(即期及非即期)。管理層並不預期會出現任何因該等業主不履約而產生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信貸風險(續)

於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附註24至25中詳細載列的大部份銀行結餘、結構存款產品及定期存款由位於香港及中國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及管理層認為屬高信貸質量。本集團採取限額政策限制對任何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且管理層並不預期會出現任何因該等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的虧損。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裕之已承擔信貸融資以維持可供動用資金。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需求是為添置及提升物業、廠房及設備、償付債務，以及支付購貨及經營開支。本集團亦使用現金支付其收購業務的代價。本集團透過內部資源與銀行借款(如需要)等不同組合為其收購及營運資本所需提供資金。

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透過足夠金額的已承諾信貸取得可動用資金，以滿足營運資本所需。

於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所有的財務負債均於12個月內到期及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之訂約非貼現現金流量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賬面值相若。於2016年2月29日，按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內應付的短期借款之有關借款合同而計算的相關利息金額相對地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採用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並沒有任何重大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

於2017年2月28日，除了人民幣181.4百萬元(2016：無)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定義為第三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並沒有任何重大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

於年內，概無第一、第二及第三層間之轉撥。

並未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最大程度地使用現有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量工具公允價值所須的所有重大參數均可觀察獲得，則該工具列入第二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層。

用於對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用於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的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顯示於2017年2月28日金融工具於第三層間之變動：

	非上市投資基金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6年3月1日	—
新增	181.4
於2017年2月28日	181.4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乃根據基金之資產淨值釐定，基於最近交易價格調整基金相關投資之賬面值至其公允價值。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運作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以及保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動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或獲得新的銀行借款。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穩定的資本基礎以為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長期支援。

本集團以負債資產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是以淨債項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項是以借款總額減銀行結構存款(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的流動及非流動銀行結構存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計算得出。資本總額是以「權益」(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加淨債項計算得出。

於年內，本集團以保持為淨現金狀況的策略與以往年度仍保持不變。於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的銀行結構存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的總結餘比借款總結餘多人民幣8,596.2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6,920.9百萬元)，為淨現金狀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的各項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重大風險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詳述。

(a)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須每年對商譽進行測試是否有任何減值(附註17)。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他非財務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值計算或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管理層判斷，尤其為釐定：(i)是否已出現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及(ii)收回數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的數額及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iii)選擇最合適的評估方式，例如市場途徑、收益途徑、以及組合途徑，包括調整後的淨資產法；及(iv)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管理層所挑選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的現值淨額帶來重大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若預計表現及有關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在收益表中扣除減值或進一步減值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後的數額。該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生產與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顧客口味的轉變及競爭對手在嚴峻的行業週期所作的行動而有重大差異。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費用／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及攤銷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殘值及有關折舊／攤銷費用，有關估計是基於本集團有意使用該等資產從而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年期而得出。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及攤銷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撤銷或減值。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異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而實際殘值亦可能有異於估計殘值。定期檢討可能會使折舊年期及殘值以致未來期間的折舊／攤銷開支有變。

(d)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所得稅。釐定各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中有若干未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異於最初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及所得稅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零售鞋類和鞋類產品，以及銷售運動、服飾產品。

主要營運決策人被確認為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通過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表現，並據此分配相應的資源。管理層亦根據該等報告對經營分部作出判定。

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產品角度評估業務的業績表現，即鞋類和鞋類產品，以及運動、服飾產品。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呈報分部之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的個別經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融資收入及成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及其股權被攤薄的收益、總部的收入及開支、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其他資料乃以與財務資料一致的方式計量。

對外銷售已對銷分部間銷售。分部間銷售的價格乃經雙方協定。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外銷收入與綜合收益表中的以一致的方式計量。

呈報分部的資產不包括統一管理的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銀行結構存款、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其他總部資產（包括部份總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銀行存款及現金）。呈報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短期借款及其他總部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				
	鞋類及 鞋類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運動、 服飾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呈報 分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貨品銷售	18,960.0	22,554.6	41,514.6	-	41,514.6
來自特許經營銷售的佣金	-	191.9	191.9	-	191.9
	<u>18,960.0</u>	<u>22,746.5</u>	<u>41,706.5</u>	<u>-</u>	<u>41,706.5</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2,979.3</u>	<u>1,848.6</u>	<u>4,827.9</u>	<u>-</u>	<u>4,827.9</u>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年內溢利的調節對賬					
呈報分部之業績					4,827.9
無形資產攤銷					(81.7)
無形資產減值					(1,103.3)
未分配收入					27.1
未分配開支					(114.8)
經營溢利					3,555.2
融資收入					291.2
融資成本					(0.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6.3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及其股權被攤薄的收益					16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12.9
所得稅開支					(1,596.9)
年內溢利					<u>2,416.0</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0.0	413.8	1,033.8	52.4	1,086.2
土地使用權攤銷	6.0	3.7	9.7	22.8	32.5
投資物業折舊	-	-	-	6.5	6.5
無形資產攤銷	36.2	45.5	81.7	-	8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 (收益)/虧損	(5.9)	1.2	(4.7)	-	(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	8.4	5.9	14.3	-	14.3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的收益	-	-	-	121.8	121.8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被攤薄的收益	-	-	-	38.5	38.5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35.0	(9.0)	26.0	-	26.0
無形資產減值	1,103.3	-	1,103.3	-	1,103.3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補償費用	236.9	193.8	430.7	-	430.7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增購聯營公司權益 及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42.7	647.7	1,090.4	250.7	1,3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				
	鞋類及 鞋類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運動、 服飾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呈報 分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貨品銷售	21,074.2	19,495.0	40,569.2	–	40,569.2
來自特許經營銷售的佣金	–	221.0	221.0	–	221.0
	<u>21,074.2</u>	<u>19,716.0</u>	<u>40,790.2</u>	<u>–</u>	<u>40,790.2</u>
呈報分部之業績	<u>3,943.9</u>	<u>1,742.4</u>	<u>5,686.3</u>	<u>–</u>	<u>5,686.3</u>
呈報分部之業績與年內溢利的調節對賬					
呈報分部之業績					5,686.3
無形資產攤銷					(90.6)
無形資產減值					(1,356.4)
未分配收入					41.0
未分配開支					(78.8)
經營溢利					4,201.5
融資收入					379.1
融資成本					(111.2)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7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41.2
所得稅開支					(1,596.1)
年內溢利					<u>2,945.1</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0.1	324.2	924.3	33.0	957.3
土地使用權攤銷	6.9	3.7	10.6	17.8	28.4
投資物業折舊	–	–	–	8.1	8.1
無形資產攤銷	52.3	38.3	90.6	–	9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 (收益)/虧損	(8.0)	0.7	(7.3)	–	(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	9.1	1.7	10.8	–	10.8
存貨減值虧損	94.6	32.4	127.0	–	127.0
無形資產減值	1,356.4	–	1,356.4	–	1,356.4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補償費用	84.3	69.0	153.3	–	153.3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收購業務 及聯營公司)	525.6	469.6	995.2	365.3	1,3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於2017年2月28日				
	鞋類及 鞋類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運動、 服飾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呈報 分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1,213.7	9,540.4	20,754.1	-	20,754.1
商譽	-	1,020.6	1,020.6	-	1,020.6
其他無形資產	20.5	356.7	377.2	-	377.2
分部間對銷	(1,372.5)	-	(1,372.5)	-	(1,372.5)
	<u>9,861.7</u>	<u>10,917.7</u>	<u>20,779.4</u>	-	<u>20,779.4</u>
投資物業	-	-	-	236.9	236.9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5,006.3	5,00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457.2	457.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	-	-	883.5	88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81.4	181.4
其他總部資產	-	-	-	4,200.9	4,200.9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值	<u>9,861.7</u>	<u>10,917.7</u>	<u>20,779.4</u>	<u>10,966.2</u>	<u>31,745.6</u>
分部負債	1,890.3	3,152.0	5,042.3	-	5,042.3
分部間對銷	-	(1,372.5)	(1,372.5)	-	(1,372.5)
	<u>1,890.3</u>	<u>1,779.5</u>	<u>3,669.8</u>	-	<u>3,669.8</u>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1,328.8	1,32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39.4	39.4
其他總部負債	-	-	-	84.0	84.0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值	<u>1,890.3</u>	<u>1,779.5</u>	<u>3,669.8</u>	<u>1,452.2</u>	<u>5,12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於2016年2月29日				
	鞋類及 鞋類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運動、 服飾產品 人民幣百萬元	呈報 分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分部資產	12,338.1	7,448.5	19,786.6	-	19,786.6
商譽	782.2	1,020.6	1,802.8	-	1,802.8
其他無形資產	377.8	402.2	780.0	-	780.0
分部間對銷	(1,428.3)	-	(1,428.3)	-	(1,428.3)
	<u>12,069.8</u>	<u>8,871.3</u>	<u>20,941.1</u>	-	<u>20,941.1</u>
投資物業	-	-	-	241.6	241.6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	-	23.0	23.0
銀行結構存款	-	-	-	4,629.8	4,6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	457.7	457.7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	-	-	946.2	946.2
其他總部資產	-	-	-	3,815.4	3,815.4
	<u>-</u>	<u>-</u>	<u>-</u>	<u>3,815.4</u>	<u>3,815.4</u>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值	<u>12,069.8</u>	<u>8,871.3</u>	<u>20,941.1</u>	<u>10,113.7</u>	<u>31,054.8</u>
分部負債	1,867.6	2,627.7	4,495.3	-	4,495.3
分部間對銷	-	(1,428.3)	(1,428.3)	-	(1,428.3)
	<u>1,867.6</u>	<u>1,199.4</u>	<u>3,067.0</u>	-	<u>3,067.0</u>
短期借款	-	-	-	860.6	860.6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	1,665.9	1,66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122.5	122.5
其他總部負債	-	-	-	52.8	52.8
	<u>-</u>	<u>-</u>	<u>-</u>	<u>52.8</u>	<u>52.8</u>
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負債總值	<u>1,867.6</u>	<u>1,199.4</u>	<u>3,067.0</u>	<u>2,701.8</u>	<u>5,768.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的顧客。本集團按顧客所在地劃分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中國	40,609.8	39,469.6
香港及澳門	876.5	1,004.6
其他地區	220.2	316.0
	<u>41,706.5</u>	<u>40,790.2</u>

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分析如下：

	中國 人民幣百萬元	香港及澳門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地區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2月28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68.3	302.4	—	4,670.7
土地使用權	1,533.0	—	—	1,533.0
投資物業	190.0	46.9	—	236.9
無形資產	1,397.8	—	—	1,397.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07.8	—	775.7	883.5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403.6	32.9	5.3	441.8
	<u> </u>	<u> </u>	<u> </u>	<u> </u>
於2016年2月29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3.3	308.0	—	4,561.3
土地使用權	1,525.3	—	—	1,525.3
投資物業	195.0	46.6	—	241.6
無形資產	2,582.8	—	—	2,582.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117.8	—	828.4	946.2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315.9	44.3	33.2	393.4
	<u> </u>	<u> </u>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其他收入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租金收入	27.1	41.0
政府補貼(附註)	470.5	443.5
	<u>497.6</u>	<u>484.5</u>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收取中國各地方政府的補貼。

7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9,022.7	17,6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1,086.2	957.3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32.5	28.4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6)	6.5	8.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81.7	90.6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主要包括商場特許經營費)	8,024.1	8,26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7,419.1	6,97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收益(附註33(c))	(4.7)	(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附註14)	14.3	10.8
存貨減值虧損	26.0	127.0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7)	1,103.3	1,356.4
核數師酬金	13.7	11.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採購、僱員直接補償成本、分包成本及製造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83.0	36.5
銀行結構存款之利息收入	71.4	342.6
匯兌收益淨額	136.8	—
	<u>291.2</u>	<u>379.1</u>
融資收入	291.2	379.1
短期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0.1)	(45.9)
匯兌虧損淨額	—	(65.3)
	<u>(0.1)</u>	<u>(111.2)</u>
融資成本	(0.1)	(111.2)
融資收入，淨額	<u>291.1</u>	<u>267.9</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77.6	1,679.3
– 香港利得稅	5.3	7.0
– 澳門所得稅	0.9	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4)	(5.3)
– 香港利得稅	1.4	(0.1)
– 澳門所得稅	(0.3)	(0.3)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u>(82.6)</u>	<u>(87.9)</u>
	<u>1,596.9</u>	<u>1,59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所得稅開支(續)

於年內，大部份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2016年：25%)納稅，除了若干附屬公司以優惠稅率15%(2016年：15%)納稅。

香港利得稅及澳門所得稅已就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6.5%(2016年：16.5%)及澳門的適用稅率計算作撥備。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根據綜合公司業績所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原因如下：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12.9	4,541.2
按各公司所適用所屬地稅率計算的稅項(附註)	918.2	1,058.2
毋須課稅收入	(39.5)	(31.1)
不可作扣稅用途的開支	336.8	325.2
並無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86.9	58.9
使用早前未有確認之稅項虧損	(13.1)	(13.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3)	(5.7)
分離課稅	311.9	204.4
	1,596.9	1,596.1

附註：本年度的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2.9%(2016年：23.3%)。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的波動，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內各公司的相對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2,403.4	2,934.1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8,181,233	8,181,233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分	29.38	35.86

攤薄

本公司授出的獎勵股份(附註31)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已兌換本公司授出之獎勵股份而產生的所有潛在具攤薄作用的普通股。並無就年內盈利作出調整。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百萬元	2,403.4	2,934.1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8,181,233	8,181,233
已授出之獎勵股份調整	千股	253,000	253,000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8,434,233	8,434,233
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分	28.50	34.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息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2.0分 (2016年：人民幣16.0分)(附註(b)及(d))	1,012.1	1,349.5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0分 (2016年：人民幣6.0分)(附註(a)及(c))	506.1	506.1
	1,518.2	1,855.6

附註：

- (a) 於2017年5月15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0分(合共人民幣506.1百萬元)。該擬派股息並未反映為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但將反映於截至2018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撥付。
- (b) 於2016年10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2.0分(合共人民幣1,012.1百萬元)，並已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內派付及已反映為本年內的保留溢利撥付。
- (c) 於2016年5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0分(合共人民幣506.1百萬元)，並已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內派付及已反映為本年內的保留溢利撥付。
- (d) 於2015年10月26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宣派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16.0分(合共人民幣1,349.5百萬元)，並已於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內派付及已反映為該年內的保留溢利撥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786.3	5,654.1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	939.0	907.5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補償費用(附註31)	430.7	153.3
福利及其他開支	263.1	264.1
	<u>7,419.1</u>	<u>6,979.0</u>

附註：

中國界定供款計劃

按照中國法例規定，本集團為中國僱員向國家資助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僱員按其每月有關入息(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8%至11%向該計劃供款，而本集團按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約供款10%至35%。除以上供款外，本集團毋須承擔退休後福利實際付款責任。國家資助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提供全部退休金。

香港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實行界定供款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予香港僱員。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僱主)及其香港僱員各自須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各自按該僱員收入的5%向該計劃作每月供款。本集團及僱員雙方所作的每月供款上限各為1,500港元，超出的供款則屬自願性質。供款即時悉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除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外毋須承擔對其香港僱員退休後福利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利益及權益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按組合範圍呈列

(a)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定(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本公司的各名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¹⁾ 人民幣千元	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主向退休 計劃的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盛百椒 ⁽²⁾	-	3,345	3,386	15	6,746
鄧敬來	-	3,398	849	15	4,262
盛放	-	2,436	2,298	67	4,801
于武 ⁽³⁾	-	2,435	2,685	55	5,175
非執行董事					
鄧耀	-	-	-	-	-
鄧偉林 ⁽⁴⁾	-	-	-	-	-
胡曉玲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宇齡	150	-	-	-	150
何國華	150	-	-	-	150
薛求知	150	-	-	-	150
高煜	150	-	-	-	150
	600	11,614	9,218	152	21,584
截至2016年2月29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盛百椒 ⁽²⁾	-	3,284	3,371	15	6,670
鄧敬來	-	3,083	1,072	15	4,170
盛放	-	2,387	1,857	83	4,327
于武 ⁽³⁾	-	1,591	1,857	35	3,483
非執行董事					
鄧耀	-	-	-	-	-
鄧偉林 ⁽⁴⁾	-	-	-	-	-
胡曉玲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宇齡	150	-	-	-	150
何國華	150	-	-	-	150
薛求知	150	-	-	-	150
高煜	150	-	-	-	150
	600	10,345	8,157	148	19,250

(1) 包括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 盛百椒先生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3) 自2015年7月28日起獲委任執行董事職務。

(4) 自2015年7月28日起獲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利益及權益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按組合範圍呈列(續)

(a) 董事利益及權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定(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董事退休福利

於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退休福利(2016年：無)。

董事終止僱傭福利

於年內，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終止僱傭福利(2016年：無)。

就作出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就作出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2016：無)。

有關以董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聯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以董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該等董事的關聯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不論直接或間接，概無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而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利益及權益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按組合範圍呈列(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4名(2016: 4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已在上文披露。其餘1名(2016年: 1名)人士於年內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30	2,391
花紅	944	19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5	15
	<u>2,589</u>	<u>2,604</u>

	人數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u>1</u>	<u>1</u>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2016年：無)。

(c) 高級管理層薪酬按組合範圍呈列

高級管理層(除本公司的董事外)薪酬按組合範圍呈列如下：

	人數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u>2</u>	<u>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人民幣百萬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百萬元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百萬元	汽車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5年3月1日	2,369.3	2,780.6	590.9	633.0	139.0	668.6	7,181.4
收購業務(附註32)	-	0.3	-	0.2	-	-	0.5
添置	12.2	831.1	9.0	120.1	11.3	350.1	1,333.8
於完成時轉撥	590.3	-	-	-	-	(590.3)	-
出售	(22.6)	(3.8)	(2.7)	(15.7)	(7.2)	-	(52.0)
由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6)	74.9	-	-	-	-	-	74.9
沖銷	-	(461.5)	-	(3.4)	-	-	(464.9)
匯兌差額	14.1	5.2	0.7	0.9	0.1	-	21.0
於2016年2月29日及 2016年3月1日	3,038.2	3,151.9	597.9	735.1	143.2	428.4	8,094.7
添置	-	996.1	8.4	84.6	11.0	146.9	1,247.0
於完成時轉撥	77.4	-	-	-	-	(77.4)	-
出售	(37.1)	(1.9)	(9.6)	(30.3)	(6.0)	-	(84.9)
沖銷	-	(594.6)	-	(3.8)	(0.1)	-	(598.5)
匯兌差額	13.7	5.0	0.7	0.9	0.1	-	20.4
於2017年2月28日	3,092.2	3,556.5	597.4	786.5	148.2	497.9	8,678.7
累計折舊							
於2015年3月1日	443.7	1,822.0	269.6	415.0	89.6	-	3,039.9
年內折舊	104.8	711.1	43.7	82.5	15.2	-	957.3
出售	-	(1.8)	(2.0)	(13.4)	(6.3)	-	(23.5)
由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6)	5.6	-	-	-	-	-	5.6
沖銷	-	(450.9)	-	(3.2)	-	-	(454.1)
匯兌差額	2.2	4.7	0.3	0.9	0.1	-	8.2
於2016年2月29日及 2016年3月1日	556.3	2,085.1	311.6	481.8	98.6	-	3,533.4
年內折舊	125.8	820.9	40.8	85.5	13.2	-	1,086.2
出售	-	-	(7.3)	(23.6)	(5.4)	-	(36.3)
沖銷	-	(580.3)	-	(3.8)	(0.1)	-	(584.2)
匯兌差額	2.8	4.8	0.4	0.8	0.1	-	8.9
於2017年2月28日	684.9	2,330.5	345.5	540.7	106.4	-	4,008.0
賬面淨值							
於2017年2月28日	2,407.3	1,226.0	251.9	245.8	41.8	497.9	4,670.7
於2016年2月29日	2,481.9	1,066.8	286.3	253.3	44.6	428.4	4,56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年內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65.5	6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4.5	65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6.2	234.6
	<u>1,086.2</u>	<u>957.3</u>

15 土地使用權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3月1日	1,729.0	1,733.1
添置	73.6	—
出售	(33.4)	(4.1)
	<u>1,769.2</u>	<u>1,729.0</u>
於2月28/29日	1,769.2	1,729.0
累計攤銷		
於3月1日	203.7	175.3
年內攤銷	32.5	28.4
	<u>236.2</u>	<u>203.7</u>
於2月28/29日	236.2	203.7
於2月28/29日的賬面淨值	<u>1,533.0</u>	<u>1,525.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投資物業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3月1日	266.1	338.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74.9)
匯兌差額	2.0	2.1
	<u>268.1</u>	<u>266.1</u>
於2月28/29日	<u>268.1</u>	<u>266.1</u>
累計折舊		
於3月1日	24.5	21.8
年內折舊	6.5	8.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	(5.6)
匯兌差額	0.2	0.2
	<u>31.2</u>	<u>24.5</u>
於2月28/29日	<u>31.2</u>	<u>24.5</u>
於2月28/29日的賬面淨值	<u>236.9</u>	<u>241.6</u>

於2017年2月28日投資物業(包括相關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淨值人民幣279.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86.8百萬元))的估值為人民幣1,099.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924.4百萬元),此由本公司董事採用銷售比較法按公開市值基準釐定。此估值於2017年2月28日按重大的其他可觀察輸入計量並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二層內。鄰近可比較物業的售價已就物業面積等主要特點的差異作出調整。對比估值法的重大輸入為每平方米的價格。

投資物業就產生租金收入的相關的直接費用人民幣17.8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2.7百萬元)已確認於其他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百萬元	分銷及 特許權合約 人民幣百萬元	商標 人民幣百萬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5年3月1日	2,930.2	688.2	755.3	79.0	4,452.7
收購業務(附註32)	—	—	206.7	—	206.7
添置	—	—	—	10.9	10.9
	<u>2,930.2</u>	<u>688.2</u>	<u>962.0</u>	<u>89.9</u>	<u>4,670.3</u>
於2016年2月29日、 2016年3月1日及 2017年2月28日	<u>2,930.2</u>	<u>688.2</u>	<u>962.0</u>	<u>89.9</u>	<u>4,670.3</u>
累計攤銷					
於2015年3月1日	—	424.4	170.3	45.8	640.5
年內攤銷	—	48.5	30.0	12.1	90.6
	<u>—</u>	<u>472.9</u>	<u>200.3</u>	<u>57.9</u>	<u>731.1</u>
於2016年2月29日及 2016年3月1日	<u>—</u>	<u>472.9</u>	<u>200.3</u>	<u>57.9</u>	<u>731.1</u>
年內攤銷	—	49.5	22.3	9.9	81.7
	<u>—</u>	<u>522.4</u>	<u>222.6</u>	<u>67.8</u>	<u>812.8</u>
於2017年2月28日	<u>—</u>	<u>522.4</u>	<u>222.6</u>	<u>67.8</u>	<u>812.8</u>
累計減值					
於2015年3月1日	—	—	—	—	—
減值	1,127.4	—	229.0	—	1,356.4
	<u>1,127.4</u>	<u>—</u>	<u>229.0</u>	<u>—</u>	<u>1,356.4</u>
於2016年2月29日及 2016年3月1日	<u>1,127.4</u>	<u>—</u>	<u>229.0</u>	<u>—</u>	<u>1,356.4</u>
減值	782.2	10.6	310.5	—	1,103.3
	<u>1,909.6</u>	<u>10.6</u>	<u>539.5</u>	<u>—</u>	<u>2,459.7</u>
於2017年2月28日	<u>1,909.6</u>	<u>10.6</u>	<u>539.5</u>	<u>—</u>	<u>2,459.7</u>
賬面淨值					
於2017年2月28日	<u>1,020.6</u>	<u>155.2</u>	<u>199.9</u>	<u>22.1</u>	<u>1,397.8</u>
於2016年2月29日	<u>1,802.8</u>	<u>215.3</u>	<u>532.7</u>	<u>32.0</u>	<u>2,582.8</u>

於年內，攤銷費用人民幣81.7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90.6百萬元)已確認於一般及行政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續)

商譽會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元。分配商譽的經營分部概要呈列如下：

	年初 人民幣百萬元	減值 人民幣百萬元	年末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7年2月28日			
鞋類及鞋類產品			
中國	782.2	(782.2)	–
運動、服飾產品	1,020.6	–	1,020.6
	<u>1,802.8</u>	<u>(782.2)</u>	<u>1,020.6</u>
於2016年2月29日			
鞋類及鞋類產品			
中國	1,837.8	(1,055.6)	782.2
香港及澳門	71.8	(71.8)	–
運動、服飾產品	1,020.6	–	1,020.6
	<u>2,930.2</u>	<u>(1,127.4)</u>	<u>1,802.8</u>

於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管理層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要求對本集團的商譽執行減值檢討。就減值檢討而言，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乃按管理層就減值檢討而批准的涵蓋5年期間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5年以後的現金流以預計年增長率不多於2%（2016年：2%）推算。所使用的增長率不超過本集團所經營市場之行業預測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續)

於2017年2月28日用作減值檢討的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及其相對對比資料如下：

	鞋類及 鞋類產品 中國	運動、 服飾產品 中國
於2017年2月28日		
毛利率	59%至68%	43%
5年年度增長率	2%	6%
於2016年2月29日		
毛利率	61%至68%	43%
5年年度增長率	4%	8%

鞋類及鞋類產品分部及運動、服飾產品分部所使用的貼現率分別為由15.8%至18.6% (2016年：15.5%至15.7%) 及16.9% (2016年：16.7%)，兩者均為除稅前並反映貨幣時值的市場評估及有關行業的個別風險。預算的毛利率乃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期望而釐定。

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內，鑒於國內的消費零售市場環境不斷惡化。鞋類和鞋類產品業務的疲弱表現引致其無形資產減值合計人民幣1,103.3百萬元，其中包括商譽減值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分別為人民幣782.2百萬元及人民幣321.1百萬元。這些商譽及相關的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於先前收購Mirabell及Senda業務時產生。

於2017年2月28日，管理層相信，上述主要假設於運動、服飾產品分部的任何合理可預見變動並不會令商譽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	859.7	915.6
合營公司	23.8	30.6
	883.5	946.2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3月1日	946.2	633.1
收購聯營公司(附註(a))	–	200.5
增購聯營公司權益	38.1	–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附註(b))	(212.0)	–
於聯營公司之股權被攤薄的收益(附註(b))	38.5	–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6.3	71.8
匯兌差額	66.4	40.8
	883.5	946.2
於2月28/29日	883.5	946.2

附註：

- (a) 於2015年12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8.2百萬歐元(約人民幣200.5百萬元)向一獨立第三方收購 Fashion Box S.p.A.(一家成立於意大利並主要從事服裝及配飾產品貿易及零售的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總股本 28.55%。
- (b) 本集團聯營公司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於2016年11月1日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行(「首次公開發行」)。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在首次公開發行上配發及發行了42,000,000股新股，於公開發行時，本集團出售若干原有的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股份作為首次公開發行的一部份，淨所得現金人民幣333.8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內確認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收益人民幣121.8百萬元及於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新股時股權被攤薄的收益人民幣38.5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續)

附註：(續)

- (c)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資料載列於附註39。現階段所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皆不重大。
- (d)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值	5,429.9	4,704.9
負債總值	(2,542.6)	(2,516.8)
	6,523.1	4,156.7
	111.0	219.8
	6.3	71.8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總值	6,523.1	4,156.7
減去虧損後溢利總值	111.0	219.8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6.3	71.8

- (e)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並沒有或然負債，而該等公司亦沒有重大的或然負債。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3月1日	-	-
新增	181.4	-
於2月28/29日	181.4	-

附註：

於2016年8月23日，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英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盛百椒先生、盛放先生及于武先生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中逾30%的權益的公司）各與Fengshion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GP, LP訂立一份條款相同的有限合夥協議以投資於Fengshion Capital Investment Fund, L.P（「基金」），該基金的主要目標為投資於科技與消費領域。按該協議，本集團承諾投資60.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406.5百萬元）於該基金，當中27.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81.4百萬元）已於2017年2月28日前出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280.7	224.4
資本開支預付款項	155.6	135.1
其他	5.5	33.9
	<u>441.8</u>	<u>393.4</u>
流動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836.4	818.9
增值稅應收款項	233.8	142.8
其他應收款項	276.0	124.9
其他預付款項	203.8	179.0
借款予聯營公司(附註36)	107.8	—
應收合營公司(附註36)	133.0	95.1
	<u>1,790.8</u>	<u>1,360.7</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21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以負債法就暫時差額計算。

在計入適當抵消後，下列金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457.2	457.7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淨遞延所得稅負債	(39.4)	(122.5)
	<u>417.8</u>	<u>335.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期末存貨的 未實現利潤 及減值虧損	分銷及 特許權合約	商標	稅項虧損	其他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3月1日	405.1	(60.4)	(134.3)	30.1	6.8	247.3
在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9)	21.1	10.3	62.5	(6.0)	-	87.9
於2016年2月29日及2016年3月1日	426.2	(50.1)	(71.8)	24.1	6.8	335.2
在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9)	(4.6)	11.4	71.8	(7.5)	11.5	82.6
於2017年2月28日	421.6	(38.7)	-	16.6	18.3	417.8

於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除了因期末存貨的未實現利潤及減值虧損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可於12個月之內收回之外，其餘重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預期可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或支付。

結轉的稅項虧損可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惟須有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確認相關稅項利益。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尚未確認而將予結轉供扣除日後應課稅收入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657.4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320.5百萬元)。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於	
	2月28日 2017年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5年後到期的稅項虧損	118.6	113.5
5年內到期的稅項虧損	538.8	207.0
	657.4	32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遞延所得稅(續)

於2017年2月28日，就上述稅項虧損而尚未確認的潛在遞延所得稅資產為人民幣172.7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88.7百萬元)。

根據有關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來自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控制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此等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的暫時差額在本綜合財務報表計以適用稅率5%(2016年：5%)計提遞延稅項撥備約人民幣473.8百萬元(2016年：約人民幣610.2百萬元)。

22 存貨

	於	
	2月28日	2月29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241.7	267.3
在製品	66.5	65.9
製成品	7,858.6	6,806.6
消耗品	3.1	4.9
	<u>8,169.9</u>	<u>7,144.7</u>
減：減值虧損撥備	<u>(293.0)</u>	<u>(267.3)</u>
	<u><u>7,876.9</u></u>	<u><u>6,877.4</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百貨商場的特許經營銷售一般可於發票日計起30日內收回，而向企業客戶作出銷售的賒賬期則介乎0至30日不等。於2017年2月28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貿易賬款賬齡的分析如下：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0日	3,545.1	4,202.8
31至60日	65.9	74.8
61至90日	34.4	20.2
超過90日	34.0	29.1
	<u>3,679.4</u>	<u>4,326.9</u>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按下列貨幣計值：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3,653.0	4,299.6
港元	26.1	27.3
其他貨幣	0.3	—
	<u>3,679.4</u>	<u>4,326.9</u>

於2017年2月28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611.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277.6百萬元)既未逾期也沒有減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量均透過參考有關對方過往拖欠的比率進行評估。現有的債務人過往並無拖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2017年2月28日，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68.4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9.3百萬元)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債務人。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債務人的任何抵押物作為擔保。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月28日	2月29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61至90日	34.4	20.2
91至150日	34.0	29.1
	<u>68.4</u>	<u>49.3</u>

於年內，沒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和沖銷(2016年：無)。於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應收貿易賬款均沒有減值。

24 銀行結構存款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結構存款存。

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的銀行結構存款存放於中國主要國有銀行及於中國設有營業點的國際銀行，並訂立固定到期日及固定利率或固定利息加浮動利率。於2016年2月29日，銀行結構存款人民幣524.0百萬元已為相等金額的其他短期借款作抵押(附註28)。

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約84%的銀行結構存款將於六個月內到期。其中包括人民幣84.0百萬元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義(附註33(d))。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的銀行結構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05%。該等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2,742.6	2,617.6
原定期限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47.3	511.1
原定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006.3	23.0
	8,596.2	3,151.7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427.9	1,664.5
港元	1,751.7	1,452.5
美元	4,376.9	8.8
其他貨幣	39.7	25.9
	8,596.2	3,151.7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原定期限少於三個月及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2.03%（2016年：0.75%）及1.68%（2016年：2.12%）。

銀行存款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中國存放並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時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定及條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應付貿易賬款

供應商授予的賒賬期一般由0至60日不等。於2017年2月28日，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0至30日	864.7	694.0
31至60日	199.2	228.4
超過60日	15.3	34.5
	<u>1,079.2</u>	<u>956.9</u>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按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1,054.2	937.0
港元	25.0	13.2
其他貨幣	—	6.7
	<u>1,079.2</u>	<u>956.9</u>

2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計工資、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913.0	701.1
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605.7	503.4
客戶按金	650.4	45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0.2	450.4
	<u>2,629.3</u>	<u>2,11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短期借款

- (a)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的短期借款包括短期銀行借款及其他短期借款，分別為人民幣336.6百萬元及人民幣524.0百萬元，並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 (b) 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17%。本集團短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並與其公平值相若。
- (c) 於2016年2月29日，本集團的其他短期借款以若干銀行結構存款人民幣524.0百萬元抵押(附註24)。
- (d) 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包括借款、貿易融資及其他一般銀行信貸，由以下項目作擔保：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無擔保	200.0	1,585.0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相互擔保	1,411.1	2,513.4
本公司所作擔保	3,405.9	4,461.0
	<u> </u>	<u> </u>
已動用的有關銀行信貸	39.7	596.2
	<u> </u>	<u> </u>

29 股本

	普通股	面值
	每股0.01港元 股數	人民幣百萬元
法定：		
於2015年3月1日、2016年2月29日 及2017年2月28日	30,000,000,000	296.0
	<u> </u>	<u> </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3月1日、2016年2月29日 及2017年2月28日	8,434,233,000	83.1
	<u> </u>	<u> </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本(續)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設立的股份計劃信託人(一家本公司為管理及持有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收購之本公司股份而成立之結構性實體)(「股份計劃信託人」)管理並於附註31詳細載列。根據董事會於2014年5月26日(「採納日期」)批核的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以不時決定股份計劃信託人可以從聯交所之公開市場購入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最高上限。於最初階段，股份計劃信託人可購入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3%(相當於253,026,990股股份)。

於2017年2月28日及2016年2月29日，股份計劃信託人運用本公司以注資方式投放的資金，代扣252,999,832股於公開市場購入之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而不超過上述所示可購入股份數目的上限。

30 儲備

- (a)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 (b)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合併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主要是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面值與根據本集團於2005年進行的重組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兩者的差額。

- (c) 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而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須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決定轉撥該等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

購股權計劃

根據2007年4月27日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所作的努力，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帶來益處的高資歷人士為業務夥伴。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ii)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i)及(ii)統稱為「合資格僱員」）；(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及(v)董事會全權決定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將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市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可能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中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相當於823,190,000股股份），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修訂該計劃的授權限額。

由購股權計劃採納日至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並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已於2014年5月26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表彰及激勵本集團若干管理層之貢獻，並以獎勵方式協助本集團保留現任管理層，向其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本集團長遠商業目標。董事會可以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選擇任何合資格參加者加入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獲選參加者（「經挑選參與者」）。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每名經挑選參與者所授出的獎勵股份，累積面值上限不能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獎賞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的0.1%。獎勵股份之歸屬期由董事會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以股份支付之補償(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2016年2月29日，總數為253,000,000股的獎勵股份已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可於當經挑選參與者自授出日期起於本集團完成10年的服務期限後歸屬。該等獎勵股份歸屬後將以無償轉讓至經挑選參與者。

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10,060,000股(2016年：7,960,000股)獎勵股份失效及授出10,060,000股(2016年：7,960,000股)獎勵股份。於2017年2月28日，獎勵股份總數目為253,000,000股。已授出的獎勵股份的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釐定。獎勵股份於年內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約4.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元)(2016年：6.4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3元))。

截至2017年2月28日止年內，為了加強計劃的效用，董事會通過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作出一定調整，由2017年2月24日起，所有已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歸屬期更改為10%股份將於2017年3月1日歸屬至參與者、其餘股份將由第一個歸屬日起往後連續9年以每年10%歸屬。經挑選參與者於股份授予日期無需支付任何費用。

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調整之會計處理以追溯方式調整，以股份結算之股份獎勵，並將其累積費用於資產負債表上調整以反映預期歸屬股份數量。

向經挑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而確認於綜合收益表的總開支於附註12披露。

32 業務合併

於2015年12月，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出售及收購協議，以總值40.0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4.4百萬元)收購REPLAY於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市場(「大中華市場」)的商標的全部權益，連同若干相關業務的營業資產(統稱「併購業務」)。併購業務主要從事大中華市場中REPLAY商標下的服飾及配飾產品的貿易及零售。該收購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內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的調節對賬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2,416.0	2,945.1
就下列項目作調整：		
所得稅開支	1,596.9	1,596.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6.3)	(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6.2	957.3
土地使用權攤銷	32.5	28.4
投資物業折舊	6.5	8.1
無形資產攤銷	81.7	9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4.7)	(7.3)
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及其股權被攤薄的收益	(160.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沖銷	14.3	10.8
存貨減值虧損	26.0	127.0
無形資產減值	1,103.3	1,356.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費用	430.7	153.3
利息收入	(154.4)	(379.1)
利息開支	0.1	45.9
其他	6.4	12.1
	6,474.9	6,872.9
營運資金變動：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31.8)	(9.2)
存貨增加	(1,025.5)	(585.0)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647.5	47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86.6)	(153.2)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22.3	(55.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	517.3	230.9
	6,418.1	6,77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在現金流量表中，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支付款項和按金的分析如下：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添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7.0	1,333.8
土地使用權	73.6	—
無形資產	—	10.9
預付款項增加	20.5	15.8
	<u>1,341.1</u>	<u>1,360.5</u>

- (c) 在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82.0	32.6
出售的收益	4.7	7.3
其他應收款項	(21.5)	—
	<u>65.2</u>	<u>39.9</u>

- (d)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3,589.9	3,128.7
銀行結構存款	—	84.0
	<u>3,589.9</u>	<u>3,212.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未作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	
	2月28日	2月29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建造承擔	59.1	200.5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0.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9)	225.1	–
	<u>284.3</u>	<u>200.5</u>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7年2月28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2月28日	2月29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遲於1年	1,132.3	1,030.9
1年後但不遲於5年	1,672.7	1,246.1
5年後	192.2	141.7
	<u>2,997.2</u>	<u>2,418.7</u>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期由1至10年不等。

就若干經營租賃實際支付的款項乃按有關零售網點銷售若干百分比計算，或按上述最低承擔金額及根據有關零售網點銷售百分比計算的金額兩者的較高者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應收未來最低租金

於2017年2月28日，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	
	2月28日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遲於1年	61.0	60.1
1年後但不遲於5年	24.7	24.0
	<u>85.7</u>	<u>84.1</u>

36 關聯方交易

以下所列為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示的關聯方資料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在日常業務中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及因關聯方交易產生的結餘的概要：

年內交易

	截至	
	2月28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月29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附註(a))		
– 出售貨品	16.0	13.2
– 加工費用收入	3.7	10.9
– 加工費用開支	–	7.4
– 購買貨品	575.4	425.7
– 商標使用費開支	26.0	17.7
與合營公司的交易(附註(a))		
– 購買貨品	13.8	1.5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附註(b))	27.9	2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聯方交易 (續)

年末結餘

	於	
	2月28日	2月29日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c))	12.1	10.5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107.8	–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c))	(176.4)	(136.8)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e))	(25.0)	–
應收／(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f))	133.0	95.1
–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c))	(3.5)	(0.8)

附註：

- (a) 來自聯營公司的加工費用收入及購買的貨品和向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出售的貨品、支付的加工費用和商標使用費開支乃基於有關人士之間同意的條款及條件而定立。
-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在作出營運及財務決定擔任重要角色的董事及若干行政人員。
- (c)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款項主要因上述交易產生，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根據相關的商業條款清還(一般為30至180日)。除了與聯營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19.2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1.1百萬元)以日元計值及聯營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人民幣4.5百萬元(2016年：無)以歐元計值外，其餘所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貿易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 (d) 借款予聯營公司以其一名股東的個人擔保作抵押、以年利率3%計息、於一年內償還及以歐元計值。
- (e) 該等與聯營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以人民幣計值。聯營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及按要求時償還。
- (f) 該結餘指向合營公司作出的無抵押、免息、須於要求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的墊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	
	2月28日 2017年	2月29日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0,316.8	10,718.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06.9	1,712.9
預付款項	0.5	0.9
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3.9	-
銀行存款及現金	2.2	2.8
	6,253.5	1,716.6
資產總值	16,570.3	12,435.4
權益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3.1	83.1
股份溢價	(i) 9,331.9	9,331.9
儲備	(ii) 2,996.2	2,540.8
權益總值	12,411.2	11,955.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155.9	47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2.9
負債總值	4,159.1	479.6
權益及負債總值	16,570.3	12,435.4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由董事會於2017年5月15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盛百椒
董事

鄧敬來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法例，經合併及修訂)，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ii)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獎勵 計劃之股份	以股份支付 補償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5年3月1日	0.1	(1,716.1)	153.3	3,681.0	2,118.3
年內溢利	-	-	-	3,221.2	3,221.2
已付股息	-	-	-	(2,952.0)	(2,952.0)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提供服務之價值	-	-	153.3	-	153.3
於2016年2月29日 及2016年3月1日	0.1	(1,716.1)	306.6	3,950.2	2,540.8
年內溢利	-	-	-	1,542.9	1,542.9
已付股息	-	-	-	(1,518.2)	(1,518.2)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僱員提供服務之價值	-	-	430.7	-	430.7
於2017年2月28日	0.1	(1,716.1)	737.3	3,974.9	2,99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有下列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已發行/已繳股本	所持有權益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直接持有：				
百麗國際(中國)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和鞋類及鞋類 產品貿易/香港
麗中鞋業有限公司	800,000,000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百利豐國際有限公司	515,001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永朗國際有限公司	10,000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運佳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麗華鞋業貿易有限公司	2,000,000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和鞋類及鞋類 產品貿易/香港
百麗集團有限公司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英屬處女群島(「BVI」)	投資控股/香港
城駿集團有限公司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100%	BVI	投資控股/香港
Famestep Management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BVI	投資控股/香港
佳滿投資有限公司	2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BVI	投資控股/香港
Synergy Eagle Limited	1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BVI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名稱	已發行/已繳股本	所持有權益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				
巴羅克中國服飾有限公司	260,000,000港元	51%	香港	投資控股/香港
百麗環球有限公司	3港元	100%	香港	持有物業及行政服務的提供/香港
豐邦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100%	香港	投資控股和鞋類及鞋類產品貿易/ 香港
廣億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000,000港元	60%	香港	投資控股和鞋類及鞋類產品貿易/ 香港
Artigiano Footwear Limited	30,000股每股面值 1澳門元(「澳門元」) 的股份	100%	澳門	鞋類及鞋類產品貿易/澳門
盛宏(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100,000股每股面值 1澳門元的股份	100%	澳門	鞋類及鞋類產品貿易/澳門
思加圖鞋業(澳門)有限公司	25,000股每股面值 1澳門元的股份	100%	澳門	鞋類及鞋類產品貿易/澳門
卓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60%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香港
合眾服飾(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鞋類、鞋類產品和服裝製造及貿易/ 中國
百麗鞋業(上海)有限公司#	3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鞋類、鞋類產品、運動鞋及服裝貿易/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名稱	已發行/已繳股本	所持有權益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百麗鞋業(北京)有限公司#	17,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鞋類、鞋類產品、運動鞋及 服裝貿易/中國
百麗鞋業(宿州)有限公司#	28,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鞋類及鞋類產品製造及貿易/中國
銅仁百麗鞋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鞋類產品和服裝製造 及貿易/中國
麗港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8,771,368美元	100%	中國	鞋類及鞋類產品製造及貿易/中國
新百麗鞋業(深圳)有限公司#	13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鞋類及鞋類產品製造及貿易/中國
江蘇新森達鞋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鞋類產品製造及貿易/中國
上海新百思圖鞋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鞋類產品製造及貿易/中國
湖北秭歸百麗鞋業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31,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鞋類產品製造/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名稱	已發行/已繳股本	所持有權益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間接持有：(續)				
深圳百麗商貿有限公司 [®]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中國	鞋類及鞋類產品貿易/中國
廣億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9,800,000美元	60%	中國	鞋類及鞋類產品貿易/中國
廣州億僮貿易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中國	鞋類及鞋類產品貿易/中國
滔搏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	10,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滔搏體育(上海)有限公司 [#]	12,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百朗商貿(深圳)有限公司 [#]	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青島傳承國際商貿有限公司 [#]	32,000,000美元	100%	中國	運動鞋及服裝貿易/中國
廣州市滔搏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	2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經營體育商城業務/中國
優購科技有限公司 [#]	55,000,000美元	100%	中國	經營電子商貿業務/中國
巴羅克(上海)服飾有限公司 [#]	人民幣10,000,000元	51%	中國	服裝及配飾產品貿易/中國

[#] 該公司在中國成立為全外資企業。

[®] 該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詳情

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有下列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名稱	所間接 持有權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u>聯營公司：</u>			
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 [^]	20.52%	日本	服裝及配飾產品貿易及零售/日本
巴羅克中國有限公司	49%	香港	投資控股和服裝及配飾產品批發/ 香港
Fashion Box S.p.A ^{^^}	33.55%	意大利	服裝及配飾產品貿易及零售/ 意大利
鶴山市新易高鞋業有限公司 [Ⓞ]	36%	中國	鞋類及鞋類產品製造/中國
<u>合營公司：</u>			
宿州百聯尚多皮革有限公司 [Ⓞ]	45%	中國	皮革製造及加工/中國

[^] 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1月31日。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之非匹配年度年結日對本集團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 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於巴羅克日本有限公司的權益之市場價值約為人民幣647.3百萬元。

^{^^} Fashion Box S.p.A.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12月31日。Fashion Box S.p.A.與本集團之非匹配年度年結日對本集團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 該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

40 期後事項

於2017年4月17日，Muse Holdings-B Inc. (「要約人」) 要求董事會提呈建議，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將導致本公司被要約人私有化並撤銷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建議將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計劃 (「計劃」) 實施。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在準備計劃的細節。

Belle 百麗國際
International